



111年花蓮

能高棒球節



2022

MOKO

能高盃

101週年暨全國四級棒球錦標賽

秩序冊

111 年花蓮能高棒球節暨全國四級棒球錦標賽

大會組織

花蓮縣長：徐榛蔚

大會會長：汪錦德

大會副會長：張峻 笛布斯·顛賚

大會顧問：

傅崑萇	潘月霞	張美慧	魏嘉彥	謝國榮	楊華美
林宗昆	蔡啟塔	李秋旺	吳東昇	莊枝財	鄭寶秀
邱光明	黃馨	張懷文	徐雪玉	張正治	黃振富
林源富	葉鯤璟	吳建志	黃玲蘭	李正文	蔡依靜
賴國祥	周駿宥	陳英妹	哈尼·噶照		簡智隆
田韻馨	高小成	饒忠	魏嘉賢	劉美慧	蔡春來
蔡忠和	古基煌	楊青山	邱文彬	蔡國權	鄭志明
詹谷原	林淑君	曾仁宗	黃微雅	黃賢德	張輝志
歐陽秀幸	李立彬	黃建榮	陳建和	葉淑貞	梁仲志
林國源	莊富西	張慶應	劉仁傑	李文旗	張筱白
吳旭泰	許俊傑	楊震秋	王敏秀	蔡宗憲	那昇華
曾英哲	張經緯	巫賢偉	郭國澄	黃潮源	王麗萍
王健旺	陳厚仁	劉從義	干仁賢	丁伯強	李國明
余展輝	李瑞甯	董政欽	張佑先	范慶鐘	林志政
陳秀玲	陳毓卿	廖子成	黃麗花	陳維穎	林慧萍
李嗣蕙	李秋田				

技術委員會

召集人：羅聰達

委員：吳啟當 胡正利 吳國華 程文祥
林建國 黎世雄 黃金源 曹文龍

111 年花蓮能高棒球節暨全國四級棒球錦標賽

大會工作人員

- 執行長：黎世雄
- 總幹事：曾瑋亮
- 行政組：薛曉芸 黃燕賓 陳郁萍 林豪 黃奕裕(兼)
- 競賽組：黃奕裕 李昆原 王志元 黃素淳 黃昱荃
- 資訊紀錄組：陳進發 朱天德 劉憲鉉 陳杰燕 陳韋伶
- 競賽系統設計：鴻遠有限公司
- 場地組：陳昭瑋 陳振南 梁永清 張璿云
- 接待組：林秋菊 林蓮花 黃世元 黃婉婷 黃子芸
- 公關組：黎世雄 劉輝 陳坤池
- 裁判組長：吳啟當 副組長：林建國
- 裁判員：吳國華 曹文龍 胡正利 陳武祥 王宗印
唐台生 徐公達 徐文言 許勝傑 羅光龍
林書弘 董守治 陳勛 邱啟綸 譚學硯
蔡勝耀 林谷仲 曾憲中 王曉玲 曾幸姿
張淑雯 黃奕偉 陳紹南 李榮順 胡濟仁
林富生 林德金 林政誠 程文祥 黃福順
郭得龍 黃金源 楊喻涵 陳坤池 劉傳宗
胡春雄 羅聰達 康銘偉 王諾寅 黃秀光
陳振南 陳永祥 蔡建晟
- 記錄組長：林秋菊 副組長：林蓮花
- 記錄員：戴永哲 郭思茗 林國良 黃世元 黃婉婷
劉輝 黃子芸
- 運動傷害防護：花蓮慈濟醫院運動醫學中心
- 新聞組：李榮順

慶祝能高棒球隊創立 101 周年

111 年花蓮能高棒球節暨

全國四級棒球錦標賽

【青棒組賽事規定】

A.宗旨及依據	2
B.辦理單位	2
C.一般規範	
C1. 球隊球員資格	2
C2. 球隊人數規定	2
C3. 報名	2
C4. 教練會議及時間	3
C5. 獎勵	3
C6. 罰則	3
D.競賽行政	
D1. 賽事技術委員之職責	5
D2. 裁判	5
D3. 記錄	5
D4. 球童	5
D5. 抗議	5
D6. 申訴	5
D7. 比賽規則	6
D8. 賽制及方式	6
E.比賽範疇	
E1. 場地	6
E2. 球衣	6
E3. 選手席	6
E4. 比賽相關規定	6
E5. 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8
F.最終處置(裁決)	8
G.保險	8
H.其他事項	9

A、宗旨及依據

A1. 宗旨：

A1.1.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振興棒球計畫。

A1.2. 發展全民棒球運動，提高棒球技術水準及紀念台灣第一支花蓮原住民棒球隊-「能高團」。

A1.3. 加強推展棒球運動，積極培養棒球優秀人才。

A2. 依據：

A2.1. 依據花蓮縣政府補助花蓮縣體育會年度計畫辦理。

B、辦理單位

B1.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花蓮縣議會

B1.2. 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B1.3. 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B1.4. 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縣立平和國中

C、一般範疇

C1. 球隊球員資格

C1.1.

C1.1.1. 球隊：球隊應以學校之名稱報名參賽(每間學校限報名一隊參加)。

C1.1.2. 110 學年度木棒組前 16 強球隊優先邀請：平鎮高中、三民高中、大溪高中
高苑工商、穀保家商、南英商工、普門中學、東大體中、東石高中、善化高中
美和高中、大理高中、壽山高中、北科附工

C1.2. 教練：各隊教練須至少 1 名取得 B 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始能報名參賽(於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比賽開打時須至少 1 名教練到場，違者將褫奪該場比賽)。

C1.3. 球員：

1.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於 9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以國民身分證為憑。

2. 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

C1.4. 比賽開打之前發生球員資格不符，則該球員須從該隊之球員名單中自動移除，再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C1.5. 假如在比賽中、賽後或賽季已結束後發現違犯「球員資格」之情況，除沒收本賽事所有比賽成績及資格，再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C2. 球隊人數規定

C2.1. 職員：領隊、總教練各 1 名、教練 2 名，總計 4 名。

C2.2. 球員：含隊長 20 名，最少不得低於 15 名。

C3. 報名

C3.1. 日期：自 111 年 5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00 分起至 7 月 4 日中午 12 時 00 分截止。

(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不再受理報名登入)

一律採線上報名(<http://3s.nchu.edu.tw/151>)及上傳相關文件，由報名單位自行註冊並下載已完成之報名表件，經確認無誤後，下列表件加蓋學校關防及相關人員職章，於 111 年 07 月 12 日(二)下午 18 時前上傳賽事系統，始完成報名程序。請參閱賽事

系統公告之報名操作說明及掃瞄解惑 QRCode 提問。若上傳之報名表件與網際網路報名資料不符時，以網際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1. 報名表 1 份。(學校關防及承辦人或總教練職章)
2. 學籍證明正本 1 份。(學校關防及相關職章)
3. 教練證正反面。

PS. 繳費憑證請單獨上傳，報名佐證資料請全部貼於 WORD 後轉成一個 PDF 檔案，可有多頁，上傳系統。

C3. 3. 費用：本次賽事須繳交報名資料處理費 500 元及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資料處理費不退還，保證金於完成表訂賽程後，無爭議事件待處理，即將保證金退回。

C3. 3. 1 費用繳交時間：所需費用(資料處理費及保證金)應於教練會議前繳交，未繳交者，將不列入賽程。

C3. 3. 2 費用匯款帳號：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銀行代碼 216)帳號：110-001-0001886-8
戶名：花蓮縣體育會汪錦德

C4. 相關會議及比賽時間/地點：

C4. 1. 教練會議：

C4. 1. 1. 時間：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C4. 1. 2. 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立棒球場)2F 第二會議室(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2 樓)

C4. 1. 3. 會議內容：1. 討論賽事相關規定。

2. 審查球員資格。

3. 抽籤排定賽程。

4. 教練會議之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C4. 2. 技術會議

C4. 2. 1. 時間：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

C4. 2. 2. 地點：花蓮富野度假酒店 (地址：花蓮市中華路 302 號 B1 會議廳)

C4. 3. 裁判會議

C4. 3. 1. 時間：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8 時。

C4. 3. 2. 地點：花蓮富野度假酒店 (地址：花蓮市中華路 302 號 B1 會議廳)

C4. 4. 開幕典禮：

C4. 4. 1. 時間：111 年 7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C4. 4. 2. 地點：花蓮縣立棒球場 (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C4. 5. 比賽時間：

C4. 5. 1. 時間 11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02 日。

C4. 5. 2. 比賽地點：花蓮縣立棒球場、花蓮縣國福棒壘球場、花蓮縣立平和國中棒球場。

C5. 獎勵

C5. 1. 團體獎：冠軍、亞軍、季軍各頒獎盃乙座。

C5. 2. 個人獎：各頒發獎座乙座，前 4 名球隊始列入計算。

1. 打擊獎:1 名(打擊率相同時，以 1. 長打率較高者 2. 上壘率較高者依序決定之。)

2. 打點獎:1 名(打點相同時，以 1. 打數較少者 2. 壘打數較多者依序決定之。)

3. 最有價值球員獎:1 名

4. 最佳教練獎:1 名

C5.3 為慶祝能高團 101 周年紀念，凡獲邀請參賽之隊伍，皆由大會贈送參賽隊職員每人紀念 T 恤乙件。

C5.4 凡獲得團體獎項前三名之球隊由大會補助參賽費新臺幣 20,000 元整。

C6. 罰則

C6.1 違反比賽規定將處以罰款及停權。違規者自通知日起 1 個月內必須繳交罰款，有關罰款的申訴，請依本賽事規定之申訴內容處理。當球隊、球員在比賽期間被該場賽事技術委員通知有關罰款時，違規者在未繳交罰款前將無法再參加下一個本會舉辦的賽事，同時將再處以額外的罰款。

C6.2 為維護球員清新、健康之學生本質，嚴禁球員、教練或家長(監護人)私自與國內、外職業、業餘棒球團體或經紀公司等單位或人員，簽訂任何契約行為(含商業、金錢交易或委託接洽等)，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不得參加本會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棒球比賽外，並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C6.3. 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被禁賽之隊職員均不得到球場，若違反規定經查違規屬實(錄影、照相、人證)，將再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加重議處。

項目	違 規 行 為	停 權
1	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	該場比賽沒收
2	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 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	(須恢復原狀)
3	未能依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	總教練 1 場
4	使用不合格球棒	該場比賽沒收
5	暴力丟擲裝備	該球員 1 場
6	球隊領隊職員、教練、球員被判驅逐出場	1 場
7	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	0 至 3 場比賽
8	拖延爭議	0 至 3 場比賽
9	意圖衝撞裁判、球員，必須被用力阻隔者	0 至 3 場比賽
10	休息區球員衝入場內的行為(非肢體暴力)	0 至 3 場比賽
11	導致休息區球員全部衝入球場的行為	0 至 3 場比賽
12	從休息區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	0 至 6 場比賽
13	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	1 至 4 場比賽
14	打者惡意衝向投手丘	1 至 4 場比賽
15	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	1 至 6 場比賽
16	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	1 至 6 場比賽
17	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	1 至 6 場比賽
18	故意向打擊者頭部投球	3 至 6 場比賽
19	肢體碰撞裁判	3 至 8 場比賽
20	打架	3 至 8 場比賽
21	使用變造球棒	7 至 8 場比賽
22	以肢體行為冒犯球迷	5 至 10 場比賽
23	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	0 至 6 場比賽
24	引發棄權比賽(沒收本賽事資格)	取消本賽事比賽成績並送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D、競賽行政

D1. 賽事技術委員之職責

D1.1. 賽事技術委員監督每場比賽。

D1.2. 與裁判長(或召集人)確認裁判之指派，其最終決定權屬於賽事技術委員。

D1.3. 執行本文件所述及競賽規程之規定。

D1.4. 收集相關之統計及比賽報告資料。

D1.5. 主持檢討競賽中之相關技術問題，及對參賽者紀律問題或球隊之抗議作成決議。

D1.6. 每場比賽開始至少 60 分鐘(電視轉播 90 分鐘)前，賽事技術委員應向兩隊總教練取得打擊順序表，影印分送給裁判、記錄及其他相關人員。

D2. 裁判

D2.1. 每場比賽應至少指派三名裁判。

D2.2. 每場比賽裁判之指派由裁判長單獨負責，但須獲賽事技術委員核可。

D2.3. 比賽開始前裁判會議，由裁判負責人主持，競賽組、賽事技術委員共同出席。

D2.4. 比賽期間，由裁判負責人填寫裁判報告書，尋求對裁判於比賽中執法表現之評價及意見。

D3. 記錄：記錄員應負責彙整各隊球員之攻守記錄及百分比，並指出有傑出個人表現之球員姓名，且建立資料。

D4. 球僮：比賽之球僮均由本會負責，球僮應留於大會指定位置。

D5. 抗議

D5.1. 當球隊總教練認為「比賽規則」遭誤用或錯誤解讀而欲提出抗議時，應引用「比賽規則」向主審裁判提出。抗議提出後，主審裁判應暫停比賽，告知對方總教練、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及觀眾，說明抗議進行中。

D5.2. 當主審被通知後，抗議應在 1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指出相關的棒球規則條文及保證金新台幣 5 仟元整一併呈送給該場賽事技術委員立即予以處理裁決。若抗議是發生在比賽結束時，提出抗議必須由球隊總教練通知該場賽事技術委員。賽事技術委員告知對方球隊、裁判抗議已被提出。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在諮詢競賽組組長、裁判員後會立即做成決議，對方球隊必須等到做成決議後才可離開球場。

D5.3. 賽事技術委員對「有關規則」之任何裁決皆為最終裁決，不得申訴。

D5.4. 假如抗議並非針對比賽行為，則應以書面方式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並附新台幣 5 仟元現金，內容須說明抗議之事項及原因，並提出「應該」適用之適當處置措施。

D6. 申訴

D6.1. 申訴之摘要應轉交給賽事技術委員會，並附一份該申訴對象之裁決書(狀)及新台幣 5 仟元，摘要應敘述申訴人認為被違犯或未被採用之規則。只有賽事技術委員針對非關比賽規則所作成之裁決，才可成為申訴對象，而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賽事技術委員會針對比賽規則之裁決為最終裁決，只有非關比賽規則之其他事項可以成為申訴對象。

D6.2. 申訴書(狀)之提出限於賽後 3 小時內為之。

D6.3. 申訴送達賽事技術委員會之後，賽事技術委員會立即開會，並於收到申訴書之後 12 小時內作成裁決，可能會對競賽中之後續比賽造成影響。

D6.4. 本會於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負責將罰則及裁決書等，通知送達相關各方。

D7.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及亞洲棒球總會(BFA)U18 青棒規則。

D8. 比賽方式：

D8.1. 預賽、淘汰賽 7 局制，採突破僵局制。

D8.2.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

D8.3. 決賽：採交叉賽制，由預賽中取各組前 2 名球隊參加。

D8.4. 突破僵局制：

D8.4.1. 在正規局數（7 局）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第 8 局）起採用。

D8.4.2.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D8.4.3. 第 8 局起將繼續沿用第 7 局的打序，如第 7 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4 棒第 8 局的打者將從第 5 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 3 棒，一壘跑者為第 4 棒。第 9 局延續第 8 局的打序，以後每局亦同，決定棒次以後，不得更改。

D8.4.4.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D8.5. 突破僵局制成績計算方式：

D8.6.1. 壘上 2 位跑者不算(個人)得失分，不算(球隊)失分率。

D8.6.2. 其他個人紀錄，計算至比賽結束。

D8.6.3. 球隊比賽分數只記錄至第 9 局結束止，但計算勝負。

D8.6. 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E、比賽範疇

E1. 場地

E1.1. 比賽場地：花蓮縣立國福棒壘球場、花蓮縣立棒球場。

1. 投捕距離：18.44 公尺。

2. 壘間距離：27.43 公尺。

3. 二壘至本壘距離：38.80 公尺。

4. 全壘打距離：91.43 公尺（兩側）、106.68 公尺（中間），或現有球場。

E1.2. 若場地無夜間照明設備，賽事技術委員會同主審裁判認定天色太暗而無法繼續比賽時，則保留比賽。

E1.3. 依現有球場場地規範。

E1.4. 嚴禁使用任何瓦斯汽笛。

E2. 球衣

E2.1. 主隊須穿著淺色上衣，而客隊則穿深色上衣。除非事先獲得賽事技術委員同意，否則不准改變已定之球衣顏色。

E2.2. 所有球員及教練球衣均須有不同之背號，於教練會議決定後，背號不准變更，除非獲得該場賽事技術委員事先同意。

E2.3. 球隊服裝應整齊劃一，球衣樣式、顏色需一致，號碼清晰(1~25 號)，聯隊時須穿著胸前須有中文縣市名稱隊名及小號碼，內衣不得為白色。

E2.4. 投手如果穿尼奧普林樹膠衣袖，必須用內衣衣袖覆蓋。投手手上、手腕、手臂不可佩戴任何可能使及球員分心之物，例如吸汗腕帶。

E2.5. 贊助者之或標誌允許於球衣及夾克上縫(印)，其總面積不得超過 120 平方公分、球帽及頭盔不得超過 25 平方公分，其他護具不得標示(製造商商標不在此限)，否則應以黏貼方式遮蓋不露出或摘拆標誌。

E3. 選手席

E3.1. 主隊（隊名在前者）使用三壘側之選手席，客隊（隊名在後者）使用一壘側之選手席。

E3. 2. 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

E3. 3.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穿著球衣(領隊除外)才可進入選手席，違者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E3. 4. 比賽中選手席內不得利用任何器材與外面聯繫，但可與牛棚聯繫。

E4. 比賽相關規定

E4. 1. 指定打擊：本賽事可使用 DH。

E4. 2. 比賽用球：採用大會認可之硬式棒球。

E4. 3. 球棒：1.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定之比賽用球棒。

2. 棒球規則 3.02(d)木製球棒顏色，訂定如下：原木、黑、棕、紅及棕、紅的深色系，含上述二色組合為限，不得有第三種顏色或環節式之配色，並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開始實施。比賽中若教練對球棒顏色有疑慮，經向主審提出抗議成立時，則依賽事規定罰則 C 第 4 項處置。

E4. 4. 裝備及護具：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單雙耳頭盔、面罩、懸垂式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牛棚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教練除外)。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將警告 1 次，第 2 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E4. 5. 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唯第 4 局後容許次場球隊 6 人進入投手練習區(牛棚)練習(教練 1 人、投手 2~3 人、捕手 1~2 人及 1 位保護員)，但應禮讓正在進行比賽之球隊。

E4. 6. 各隊應於開賽前 60 分鐘，相互通知將啟用右投或左投，並於 60 分鐘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1 份 5 張)，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不得變動打擊棒次)，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

E4. 7. 遇天候不良或其他不可預期因素，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等待兩次 30 分鐘，如持續無法排除中斷因素，則比賽宣布終止。假如已經完成 4 局並且裁判也宣告截止的比賽，即結束比賽為正式比賽。如未完成 1 局則取消。

E4. 8.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跑壘指導員除外)，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E4. 9. 當擊球員擊出安打，或跑壘員跑回本壘得分時，均不允許隊職員離開選手席，未遵守此規定，若無發生妨礙行為時，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若有發生妨礙行為時則停止比賽，宣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其他跑壘員退回已佔有之壘。

E4. 10. 衝撞規則：依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6.01(i)規定。

E4. 11. 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1 曆日係指凌晨零時 1 分至午夜零時】**

1.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 105 球，但面對同一打席時，則可投至完成結果或該半局結束，同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

2.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 7 局。

3. 一日比賽中，投手若已投球超過 105 球或投滿 7 局，則需休息一曆日，始得再擔任投手職務。

4. 一日中投球局數超過 3 局以上者，必須受隔場限制

5. 投手若該場次已受隔場限制或投球滿 60 球者，則該場次不得再擔任捕手。

6. 投手更換至其他守備位置再回任投手，每場只限一次，投球局數則繼續累計。

7. 球員經替換後不得再上場。

8.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局數。未進行簽核之球隊以紀錄組紀錄為依據，不得異議。

9. 賽事若因雨保留，投球數則繼續累計。
10. 「投手犯規」或「不法投球」，無論是否已把球投向擊球員，皆視為「投球」，計入該投手之「投球數」中。
11. 違反上述投球規定，可導致沒收比賽。
12. 同一曆日中，投手若於超過一場的比賽中投球，則可於這幾場比賽中投任何數目組合的投球數，但其總數不得超過該曆日總投球數之上限。

E5. 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 E5.1. 兩隊比數 4 局相差 10 分，5 局相差 7 分，即截止比賽。
 - E5.2. 野手集會含捕手每局限 1 次，時間以 45 秒鐘為限（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第 2 次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限 3 次野手集會，第 4 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
 - E5.3. 教練滯留投手丘（場內）時均視為技術暫停，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 1 次教練技術暫停，時間以 45 秒為限，第 2 次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強迫退場）。每場第 4 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教練技術暫停。攻擊時 1 局允許暫停 1 次，時間以 45 秒為限，每局第 2 次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限 3 次攻擊暫停，第 4 次（含）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延長賽時則每 3 限 1 次。
 - E5.4. 攻守交換限於 90 秒內完成，攻方第三出局數完成時開始計算，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 20 秒。
 - E5.5. 更換投手時含投捕交談，限於 10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 E5.6. 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限於 12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 E5.7. 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及野手傳接，此時投手須就投手板，逾時將取消投手練投，違者經 2 次警告後，第 3 次將驅逐教練出場。
 - E5.8. 投手就投手板時擊球員須就擊球區，違者經 2 次警告後，第 3 次將驅逐教練出場。
 - E5.9. 一局中，教練不得更換指導區。
- 【註】若為配合電視轉播、球員替換或其他因素而產生的逾時，則不受前述之時間限制。

F、最終處置(裁決)：賽事技術委員會

- F1. 由賽事技術委員會負責比賽所有技術範疇。
- F2. 賽事技術委員會應執行本文所述與競賽規程之規定。
- F3. 由賽事技術委員依「比賽規則」所作之裁決，一概不受理申訴，只有與比賽規則無關的賽事技術委員之裁決，才可提交賽事技術委員會。
- F4.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將由賽事技術委員會仲裁，並有最終決定權。

G、保險

- G1. 球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但亦要以政府規定保險公司投保額度為準，且於各隊第 1 場比賽前繳交投保單影本及保險名冊 1 份。
- G2. 主辦單位已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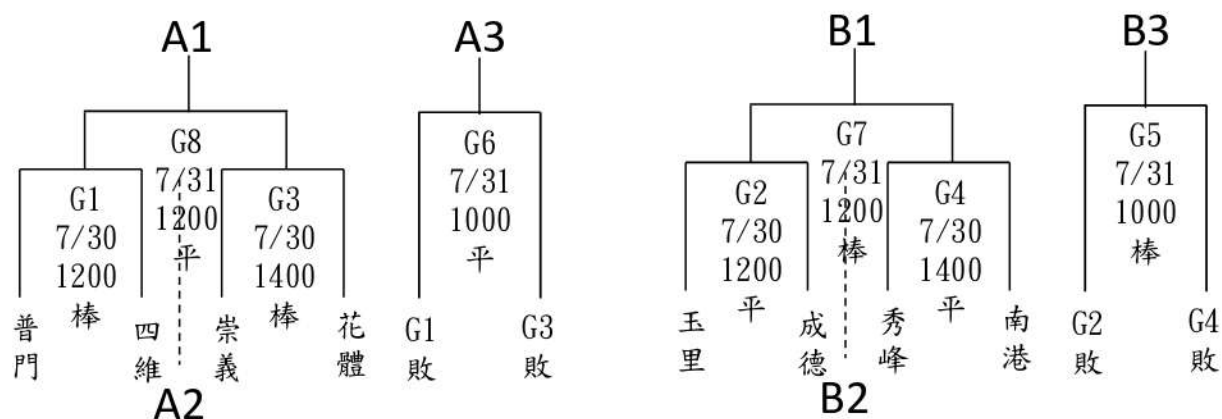
H、其他事項

- H1. 預定比賽開始前，雙方應沿兩邊打擊區外側向投手丘方向排列整齊列隊相互致意雙方總教練交換打擊順序表。
- H2. 跑壘指導員請勿穿著金屬釘鞋，以共同維護草皮生長。在跑壘指導區只能站在框線後方，不能站在框線前方(往三、本壘靠近)。
- H3.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 10 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
- H4. 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違者將驅逐出場。
- H5. 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隊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 H6. 為因應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注意事項：
 - H6. 1. 如所屬人員在賽會舉行前經衛福部疾管署列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若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時，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0800-001922)專線並依指示配戴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及時診斷通報。
 - H6. 2. 工作人員或參加人員到比賽場地，準備進場參加比賽，必須先進行噴乾洗手液或酒精液、量額溫，額溫在 37.5 度（含）以上，必須強制戴上口罩：a. 無呼吸道症狀—暫時留置體溫檢測站旁安置區，靜待 5 分鐘後，進行第 2 次額溫採檢，若額溫仍超過規定者，必須離場禁止進入，執意進場將偕同警力處理。b. 有呼吸道症狀—禁止入場並通知所屬球隊人員陪同強制就醫，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將立即通報衛生單位及教育部體育署，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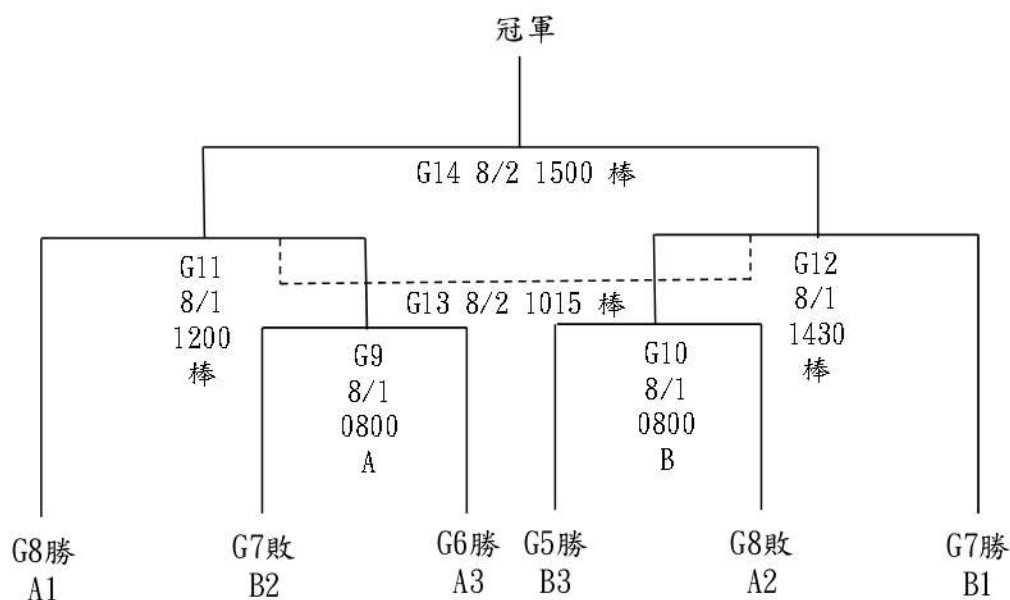
111年能高棒球節暨全國四級棒球錦標賽 青棒組賽程圖

預賽：共 8 隊，分 2 組，每組取三名進入決賽

A：國福A
B：國福B
棒：花蓮縣立棒球場
平：平和國中棒球場



決賽：共 6 隊，取 3 名



111年花蓮縣能高棒球節暨全國四級棒球錦標賽 青棒組競賽時間表

A：國福A
B：國福B
平：平和國中
棒：縣立棒球場

日期	時間	場次	先守 比賽隊伍 先攻	場地	比數	備註
7 月 30 日 (六)	1100		開幕典禮	縣立棒球場		
	1200	G1	普門中學 V.S 四維高中	棒	:	
	1200	G2	玉里高中 V.S 成德高中	平	:	
	1400	G3	崇義高中 V.S 花蓮體中	棒	:	
	1400	G4	秀峰高中 V.S 南港高工	平	:	
7 月 31 日 (日)	1000	G5	G2敗 V.S G4敗	棒	:	
	1000	G6	G1敗 V.S G3敗	平	:	
	1200	G7	G2勝 V.S G4勝	棒	:	
	1230	G8	G1勝 V.S G3勝	平	:	
8 月 1 日 (一)	0800	◎G9	G7敗 V.S G6勝	國福A	:	
	0800	◎G10	G8敗 V.S G5勝	國福B	:	
	1200	◎G11★	G8勝 V.S G9勝	棒	:	四強
	1430	◎G12★	G7勝 V.S G10勝	棒	:	四強
8月 2日 (二)	1015	◎G13★	G11敗 V.S G12敗	棒	:	季軍戰
	1500	◎G14★	G11勝 V.S G12勝	棒	:	冠軍戰

備註：

1. 每天除第一場比賽時間外，皆為參考時間，如前一場比賽提前結束，次場比賽皆會往前進行，時間以大會告知為主。
2. G1-G8限時110分鐘，鈴響不開新局；G9-G12限時120分鐘鈴響不開新局，G13-G14不限時
3. G9-G14擲銅板決定攻守。
4. 每場比賽以7局為限，7局結束或時間到未分勝負，第8局開始則採突破僵局制(一、二壘有人無人出局)，棒次則延續第8局結束棒次，以下類推。
5. ★為電視轉播場次。

111 年花蓮縣能高棒球節暨全國四級棒球錦標賽

青棒組參賽隊職員名單

1. 臺北市南港高工

領隊：劉美慧 教練：吳承翰、朱偉銘、劉俊廷 管理：董遠平

10 石宏翊	1 陳宗裕	2 李蘊展	3 張庭揚	4 張桀睿
5 齊柏澄	6 陳品旭	7 何旻濤	8 吳承軒	9 李安
11 陳威皓	12 林郁翔	13 蔡杰睿	14 劉承鎧	15 林孜謙
16 唐裕盛	17 李昱翰	18 李聖韓	19 王家鎧	20 林宥誠

2. 新北市秀峰高中(高中部)

領隊：蔡春來 教練：陳志強、林芳勇、宋秉穎 管理：鄭俊暉

10 蔡邵祈	1 陳敏	2 張嘉佑	3 陳皇凱	4 陳鐸康
5 潘閔壬	6 林楷恩	7 高育丞	8 陳柏銓	9 黃錚
11 潘偉翰	12 宋欣擘	13 劉祐丞	14 葉芳境	15 陳炯錡
16 莫舜文	17 葉斯漢	18 莊勝宇	19 李育杰	20 鄭有傑

3. 花蓮縣四維高中

領隊：蔡忠和 教練：余建忠、楊慶嘉、陳建盛 管理：李丞祥

10 李佳昊	1 陳亮羽	2 徐巳凱	3 張天銘	4 莊宜展
5 林昱丞	6 潘宇綸	7 林庭安	8 李政邑	9 蘇政翔
11 蔡松安	12 余邵紘	13 劉芊梵	14 邱子行	15 羅家威
16 余毅	17 藍韋隆	18 劉益宏	19 朱佺安	

4. 花蓮縣花蓮體中

領隊：古基煌 教練：江育旻、黃洛鈺、黃寅 管理：楊舒涵

10 莊子諒	1 石梓霖	2 羅于修	3 鄭明峰	4 林嘉誠
5 余彥緯	6 楊佑安	7 劉立群	8 林瑋喆	9 楊捷翔
11 周瑞安	12 魏宮庭	13 羅明瑋	14 陳韶錫	15 曾苾莘
16 林宥辰	17 張譽瀚	18 林耀元	19 黃宇謙	20 柯士傑

5. 新竹市成德高中

領隊：楊青山 教練：黃郁倫、吳建緯、紀柏丞

10 石正暘	1 吳紹遠	2 黃律維	3 嚴泰旭	4 張丞毅
5 林彥綸	6 王奕翔	7 盧柏穎	8 林冠宇	9 闕鈞宇
11 邱士恩	12 楊博巽	13 邱元力	14 楊漢哲	15 李睿騰
16 莊英助	17 李友仁	18 周懷恩	19 廖仕銓	20 劉衍甫

6. 新北市崇義高中

領隊：邱文彬 教練：陳致鵬、高子威 管理：蔡維凡

10 鄭祐佳	1 吳佳恒	2 吳承頤	3 蘇逸凡	4 蘇智翔
5 張孟帆	6 陳耀維	7 徐家瑞	8 林浩均	9 劉峻宇
11 林亭凱	12 羅鈞皓	13 王柏翔	14 賴映叡	15 蘇禾塏
16 柳佳君	17 陳鴻翔	18 邱冠博	19 許祐境	20 許皓霆

7. 佛光山普門中學

領隊：蔡國權 教練：洪榮宏、羅偉誠、石弘傑 管理：施嘉豪

10 包君瑋	1 朱育明	2 張育豪	3 林德昱	4 許丞勛
5 全哲鑫	6 謝秉軒	7 藍廷恩	8 柯浩鈞	9 范定榆
11 潘書緯	12 張宸愷	13 簡雷奇	14 蔡承宇	15 許少齊
16 劉翊安	17 余松霖	18 翁偉翔	19 李元澤	20 許哲興

8. 花蓮縣玉里高中

領隊：鄭志明 教練：吳佳榮、黃信福 管理：張錦龍

10 江愉誠	1 馬少安	2 林子超	3 林宏偉	4 莊成武
5 楊宏羿	6 葉駿宏	7 陳子威	8 張文彥	9 李翊豪
11 羅家佑	12 江連柏	13 趙仁翊	14 吳奕佑	15 邱凱祥
16 楊宏柏	17 李侑紘	18 葉辰昊	19 胡天助	20 何家瑜

慶祝能高棒球隊創立 101 周年

111 年花蓮能高棒球節暨

全國四級棒球錦標賽

【青少棒組賽事規定】

A.宗旨及依據	2
B.辦理單位	2
C.一般規範	
C1. 球隊球員資格	2
C2. 球隊人數規定	2
C3. 報名	2
C4. 教練會議及時間	2
C5. 獎勵	3
C6. 罰則	3
D.競賽行政	
D1. 賽事技術委員之職責	4
D2. 裁判	5
D3. 記錄	5
D4. 球童	5
D5. 抗議	5
D6. 申訴	5
D7. 比賽規則	5
D8. 賽制及方式	5
E.比賽範疇	
E1. 場地	6
E2. 球衣	6
E3. 選手席	6
E4. 比賽相關規定	6
E5. 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8
F.最終處置(裁決)	8
G.保險	9
H.其他事項	9

A、宗旨及依據

A1. 宗旨：

A1.1.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振興棒球計畫。

A1.2. 發展全民棒球運動，提高棒球技術水準及紀念台灣第一支花蓮原住民棒球隊-「能高團」。

A1.3. 加強推展棒球運動，積極培養棒球優秀人才。

A2. 依據：

A2.1. 依據花蓮縣政府補助花蓮縣體育會年度計畫辦理。

B、辦理單位

B1.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花蓮縣議會

B1.2. 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B1.3. 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B1.4. 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縣立平和國中

C、一般範疇

C1. 球隊球員資格

C1.1. 球隊：球隊應以學校之名稱報名參賽(每間學校限報名一隊參加)。

C1.2. 教練：各隊教練須至少 1 名取得 C 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始能報名參賽(於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比賽開打時須至少 1 名教練到場，違者將褫奪該場比賽)。

C1.3. 球員：

1.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於 96 年 9 月 1 日起至 99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以國民身分證為憑。

2. 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C1.4. 比賽開打之前發生球員資格不符，則該球員須從該隊之球員名單中自動移除，再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C1.5. 假如在比賽中、賽後或賽季已結束後發現違犯「球員資格」之情況，除沒收本賽事所有比賽成績及資格，再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C2. 球隊人數規定

C2.1. 職員：領隊 1 名、教練 3 名(總教練請排第一位)，總計 4 名。

C2.2. 球員：含隊長 18 名，最少不得低於 15 名。

C3. 報名

C3.1. 日期：自 111 年 5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00 分起至 7 月 4 日中午 12 時 00 分截止。

(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不再受理報名登入，繳費憑證及佐證資料則報名截止後依然還可上傳)

C3.2. 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http://3s.nchu.edu.tw/151>)及上傳相關文件，由報名單位自行註冊並下載已完成之報名表件，經確認無誤後，下列表件加蓋學校關防及相關人員職章，於 111 年 07 月 12 日(二)下午 18 時前上傳賽事系統，始完成報名程序。請參閱賽事系統公告之報名操作說明及掃瞄解惑 QRCode 提問。若上傳之報名表件與網際網路報名資料不符時，以網際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1. 報名表 1 份。(學校關防及承辦人或總教練職章)

2. 學籍證明正本 1 份。(學校關防及相關職章)

3. 教練證正反面。

PS. 繳費憑證請單獨上傳，報名佐證資料請全部貼於 WORD 後轉成一個 PDF 檔案，可有多頁，上傳系統。

C3.3. 費用：本次賽事須繳交報名資料處理費 500 元及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資料處理費不退還，保證金於完成表訂賽程後，無爭議事件待處理，即將保證金退回。

C3.3.1 費用繳交時間：所需費用(資料處理費及保證金)應於教練會議前繳交，未繳交者，將不列入賽程。

C3.3.2 費用匯款帳號：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銀行代碼 216)帳號：110-001-0001886-8
戶名：花蓮縣體育會汪錦德

C4. 相關會議及比賽時間/地點：

C4.1. 教練會議：

C4.1.1. 時間：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C4.1.2. 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立棒球場)2F 第二會議室(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2 樓)

C4.1.3. 會議內容：1. 討論賽事相關規定。

2. 審查球員資格。

3. 抽籤排定賽程。

4. 教練會議之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C4.2. 技術會議

C4.2.1. 時間：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

C4.2.2. 地點：花蓮富野度假酒店(地址：花蓮市中華路 302 號 B1 會議廳)

C4.3. 裁判會議

C4.3.1. 時間：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8 時。

C4.3.2. 地點：花蓮富野度假酒店(地址：花蓮市中華路 302 號 B1 會議廳)

C4.4. 開幕典禮：

C4.4.1. 時間：111 年 7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C4.4.2. 地點：花蓮縣立棒球場(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C4.5. 比賽時間：

C4.5.1. 時間 11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02 日。

C4.5.2. 比賽地點：花蓮縣立棒球場、花蓮縣國福棒壘球場、花蓮縣立平和國中棒
球場。

C5. 獎勵

C5.1. 團體獎：冠軍、亞軍、季軍各頒獎盃乙座。

C5.2. 個人獎：各頒發獎座乙座，前 4 名球隊始列入計算。

1. 打擊獎：1 名(打擊率相同時，以 1. 長打率較高者 2. 上壘率較高者依序決定之。)

2. 打點獎：1 名(打點相同時，以 1. 打數較少者 2. 壘打數較多者依序決定之。)

3. 最有價值球員獎：1 名

4. 最佳教練獎：1 名

C5.3 為慶祝能高團 101 周年紀念，凡獲邀請參賽之隊伍，皆由大會贈送參賽隊職員每人紀念 T 恤乙件。

C5.4 凡獲得團體獎項前三名之球隊由大會補助參賽費新臺幣 10,000 元整。

C6. 罰則

- C6.1 違反比賽規定將處以罰款及停權。違規者自通知日起1個月內必須繳交罰款，有關罰款的申訴，請依本賽事規定之申訴內容處理。當球隊、球員在比賽期間被該場賽事技術委員通知有關罰款時，違規者在未繳交罰款前將無法再參加下一個本會舉辦的賽事，同時將再處以額外的罰款。
- C6.2 為維護球員清新、健康之學生本質，嚴禁球員、教練或家長(監護人)私自與國內、外職業、業餘棒球團體或經紀公司等單位或人員，簽訂任何契約行為(含商業、金錢交易或委託接洽等)，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不得參加本會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棒球比賽外，並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 C6.3. 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被禁賽之隊職員均不得到球場，若違反規定經查違規屬實(錄影、照相、人證)，將再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加重議處。

項目	違 規 行 為	停 權
1	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	該場比賽沒收
2	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 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	(須恢復原狀)
3	未能依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	總教練 1 場
4	使用不合格球棒	該場比賽沒收
5	暴力丟擲裝備	該球員 1 場
6	球隊領隊職員、教練、球員被判驅逐出場	1 場
7	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	0 至 3 場比賽
8	拖延爭議	該場比賽沒收
9	意圖衝撞裁判、球員，必須被用力阻隔者	0 至 3 場比賽
10	休息區球員衝入場內的行為(非肢體暴力)	0 至 3 場比賽
11	導致休息區球員全部衝入球場的行為	0 至 3 場比賽
12	從休息區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	0 至 6 場比賽
13	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	1 至 4 場比賽
14	打者惡意衝向投手丘	1 至 4 場比賽
15	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	1 至 6 場比賽
16	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	1 至 6 場比賽
17	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	1 至 6 場比賽
18	故意向打擊者頭部投球	3 至 6 場比賽
19	肢體碰撞裁判	3 至 8 場比賽
20	打架	3 至 8 場比賽
21	使用變造球棒	7 至 8 場比賽
22	以肢體行為冒犯球迷	5 至 10 場比賽
23	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	0 至 6 場比賽
24	引發棄權比賽(沒收本賽事資格)	取消本賽事比賽成績並送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D、競賽行政

D1. 賽事技術委員之職責

- D1.1. 賽事技術委員監督每場比賽。
- D1.2. 與裁判長(或召集人)確認裁判之指派，其最終決定權屬於賽事技術委員。
- D1.3. 執行本文件所述及競賽規程之規定。
- D1.4. 收集相關之統計及比賽報告資料。
- D1.5. 主持檢討競賽中之相關技術問題，及對參賽者紀律問題或球隊之抗議作成決議。
- D1.6. 每場比賽開始至少 60 分鐘前，賽事技術委員應向兩隊總教練取得打擊順序表，影印分送給裁判、記錄及其他相關人員。

D2. 裁判

- D2.1. 每場比賽應至少指派三名裁判。
- D2.2. 每場比賽裁判之指派由裁判長單獨負責，但須獲賽事技術委員核可。
- D2.3. 比賽開始前裁判會議，由裁判負責人主持，競賽組、賽事技術委員共同出席。
- D2.4. 比賽期間，由裁判負責人填寫裁判報告書，尋求對裁判於比賽中執法表現之評價及意見。

D3. 記錄：記錄員應負責彙整各隊球員之攻守記錄及百分比，並指出有傑出個人表現之球員姓名，且建立資料。

D4. 球僮：比賽之球僮均由大會負責，球僮應留於大會指定位置。

D5. 抗議

- D5.1. 當球隊總教練認為「比賽規則」遭誤用或錯誤解讀而欲提出抗議時，應引用「比賽規則」向主審裁判提出。抗議提出後，主審裁判應暫停比賽，告知對方總教練、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及觀眾，說明抗議進行中。
- D5.2. 當主審被通知後，抗議應在 1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指出相關的棒球規則條文及保證金新台幣 5 仟元整一併呈送給該場賽事技術委員立即予以處理裁決。若抗議是發生在比賽結束時，提出抗議必須由球隊總教練通知該場賽事技術委員。賽事技術委員告知對方球隊、裁判抗議已被提出。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在諮詢競賽組組長、裁判員後會立即做成決議，對方球隊必須等到做成決議後才可離開球場。
- D5.3. 賽事技術委員對「有關規則」之任何裁決皆為最終裁決，不得申訴。
- D5.4. 假如抗議並非針對比賽行為，則應以書面方式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並附新台幣 5 仟元現金，內容須說明抗議之事項及原因，並提出「應該」適用之適當處置措施。

D6. 申訴

- D6.1. 申訴之摘要應轉交給賽事技術委員會，並附一份該申訴對象之裁決書(狀)及新台幣 5 仟元，摘要應敘述申訴人認為被違犯或未被採用之規則。只有賽事技術委員針對非關比賽規則所作成之裁決，才可成為申訴對象，而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賽事技術委員會針對比賽規則之裁決為最終裁決，只有非關比賽規則之其他事項可以成為申訴對象。
- D6.2. 申訴書(狀)之提出限於賽後 3 小時內為之。
- D6.3. 申訴送達賽事技術委員會之後，賽事技術委員會立即開會，並於收到申訴書之後 12 小時內作成裁決，可能會對競賽中之後續比賽造成影響。
- D6.4. 本會於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負責將罰則及裁決書等，通知送達相關各方。

D7.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及世界棒壘球總會 U15 青少棒規則。

D8. 比賽方式：

- D8.1. 七局制，每場均賽至勝負，並採突破僵局制。

D8. 2. 預賽：採分組循環制。

D8. 3. 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由預賽中取各組第 1 名球隊參加。

D8. 4. 突破僵局制：

D8. 4. 1. 在正規局數（7 局）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第 8 局）起採用。

D8. 4. 2.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D8. 4. 3. 第 8 局起將繼續沿用第 7 局的打序，如第 7 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4 棒第 8 局的打者將從第 5 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 3 棒，一壘跑者為第 4 棒。第 9 局延續第 8 局的打序，以後每局亦同，決定棒次以後，不得更改。

D8. 4. 4.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D8. 5. 突破僵局制成績計算方式：

D8. 6. 1. 壘上 2 位跑者不算(個人)得失分，不算(球隊)失分率。

D8. 6. 2. 其他個人紀錄，計算至比賽結束。

D8. 6. 3. 球隊比賽分數只記錄至第 7 局結束止，但計算勝負。

D8. 6. 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E、比賽範疇

E1. 場地

E1. 1. 比賽場地：花蓮縣立棒球場、花蓮縣立國福棒壘球場、花蓮縣立平和國中棒球場

E1. 2. 因場地無啟用夜間照明設備，賽事技術委員會同主審裁判認定天色太暗而無法繼續比賽時，則保留比賽。

E1. 3. 依現有球場場地規範。

E1. 4. 嚴禁使用任何瓦斯汽笛。

E2. 球衣

E2. 1. 主隊須穿著淺色上衣，而客隊則穿深色上衣。除非事先獲得賽事技術委員同意，否則不准改變已定之球衣顏色。

E2. 2. 所有球員及教練球衣均須有不同之背號，於教練會議決定後，背號不准變更，除非獲得該場賽事技術委員事先同意。

E2. 3. 球隊服裝應整齊劃一，球衣樣式、顏色需一致，號碼清晰（1~20 號），胸前須有中文名稱隊名及小號碼，內衣不得為白色。

E2. 4. 投手如果穿尼奧普林樹膠衣袖，必須用內衣衣袖覆蓋。投手手上、手腕、手臂不可佩戴任何可能使及球員分心之物，例如吸汗腕帶。

E2. 5. 贊助者之或標誌允許於球衣及夾克上縫(印)，其總面積不得超過 120 平方公分、球帽及頭盔不得超過 25 平方公分，其他護具不得標示(製造商商標不在此限)，否則應以黏貼方式遮蓋不露出或摘拆標誌。

E3. 選手席

E3. 1. 主隊使用三壘側之選手席，客隊使用一壘側之選手席。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撿拾。

E3. 2. 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

E3. 3.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穿著球衣(領隊除外)才可進入選手席，違者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E3. 4. 比賽中選手席內不得利用任何器材與外面聯繫，但可與牛棚聯繫。

E3. 5. 任何時間至少須有 1 名教練留於選手席中。

E4. 比賽相關規定

- E4. 1. 指定打擊：本賽事不可使用 DH。
- E4. 2. 比賽用球：採用大會指定之硬式棒球。
- E4. 3. 球棒：1. 須符合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及學生聯盟之規定的標準，長度不得超過 34 吋，直徑不得超過 2 $\frac{1}{8}$ 吋，重量不得低於長度減 5 盎司或更重（例如：若長度為 34 吋，其重量需達 29 盎司或 820 公克(含) 以上，若長度為 33 吋，其重量需達 28 盎司或 792 公克(含) 以上）且必須是一體成型、光滑、圓形、堅硬的，球棒上須有規格標示，合成棒(COMPOSITE) 一律禁止，具 BBCOR 認證之 -3 球棒除外。日規須自行貼上直徑、長度標示。
2. 凡是國內自我生產製造之品牌鋁棒，均須送 SGS 檢驗成分，且球棒上須有直徑、長度、重量、材質等標示。
- E4. 4. 裝備及護具：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單雙耳頭盔、面罩、懸垂式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牛棚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教練除外)。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將警告 1 次，第 2 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 E4. 5. 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唯第 4 局後容許次場球隊 6 人進入投手練習區(牛棚)練習(教練 1 人、投手 2~3 人、捕手 1~2 人及 1 位保護員)，但應禮讓正在進行比賽之球隊。
- E4. 6. 各隊應於開賽前 60 分鐘，相互通知將啟用右投或左投，並於 60 分鐘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1 份 4 張)，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不得變動打擊棒次)，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
- E4. 7. 遇天候不良或其他不可預期因素，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等待兩次 30 分鐘，如持續無法排除中斷因素，則比賽宣布終止。假如已經完成 5 局並且裁判也宣告截止的比賽，即結束比賽為正式比賽。如未完成 1 局則取消。
- E4. 8.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跑壘指導員除外)，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 E4. 9. 當擊球員擊出安打，或跑壘員跑回本壘得分時，均不允許隊職員離開選手席，未遵守此規定，若無發生妨礙行為時，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若有發生妨礙行為時則停止比賽，宣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其他跑壘員退回已佔有之壘。
- E4. 10. 衝撞規則：依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6.01(i)規定。
- E4. 11. 投手被更換為野手時，得隨時再回來擔任投手，新任投手須對攻隊完成一打席或投至攻守交換，每位選手均得投野投一次。
- E4. 12. 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1 曆日係指凌晨零時 1 分至午夜零時】**
1.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 95 球，但面對同一打席時，則可投至完成結果或該半局結束，同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
 2.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 7 局。
 3. 一日比賽中，投手若已投球超過 95 球或投滿 7 局，則需休息一曆日，始得再擔任投手職務。
 4. 一日中投球局數超過 2 局以上者，必須受隔場限制
 5. 投手若該場次已投超過 3 局或投滿 50 球者，則不得於該場次再擔任捕手。
 6. 投手更換至其他守備位置再回任投手，每場只限一次，投球局數則繼續累計。
 7. 球員經替換後不得再上場。
 8.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局數。未進行簽核之球隊以紀錄組紀錄為依據，不得異議。

9. 賽事若因雨保留，投球數則繼續累計。
10. 「投手犯規」或「不法投球」，無論是否已把球投向擊球員，皆視為「投球」，計入該投手之「投球數」中。
11. 違反上述投球規定，可導致沒收比賽。
12. 同一曆日中，投手若於超過一場的比賽中投球，則可於這幾場比賽中投任何數目組合的投球數，但其總數不得超過該曆日總投球數之上限。

E5. 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 E5.1. 兩隊比數 3 局相差 15 分，4 局相差 10 分，5 局相差 7 分，即截止比賽。
 - E5.2. 欲四壞球保送可直接告知主審，但累計投球數。
 - E5.3. 野手集會含捕手每局限 1 次，時間以 45 秒鐘為限（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第 2 次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限 3 次野手集會，第 4 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
 - E5.4. 教練滯留投手丘（場內）時均視為技術暫停，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 1 次教練技術暫停，時間以 45 秒為限，第 2 次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得擔任其他守備位置）。每場第 4 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教練技術暫停。攻擊時 1 局允許暫停 1 次，時間以 45 秒為限，每局第 2 次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限 3 次攻擊暫停，第 4 次（含）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延長賽時則每 3 限 1 次。
 - E5.5. 攻守交換限於 90 秒內完成，攻方第三出局數完成時開始計算，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 20 秒。
 - E5.6. 更換投手時含投捕交談，限於 10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 E5.7. 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限於 12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 E5.8. 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及野手傳接，此時投手須就投手板，逾時將取消投手練投，違者經 2 次警告後，第 3 次將驅逐教練出場。
 - E5.9. 投手就投手板時擊球員須就擊球區，違者經 2 次警告後，第 3 次將驅逐教練出場。
- 【註】若為配合電視轉播、球員替換或其他因素而產生的逾時，則不受前述之時間限制。

F、最終處置(裁決)：賽事技術委員會

- F1. 由賽事技術委員會負責比賽所有技術範疇。
- F2. 賽事技術委員會應執行本文所述與競賽規程之規定。
- F3. 由賽事技術委員依「比賽規則」所作之裁決，一概不受理申訴，只有與比賽規則無關的賽事技術委員之裁決，才可提交賽事技術委員會。
- F4.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將由賽事技術委員會仲裁，並有最終決定權。

G、保險

- G1. 球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但亦要以政府規定保險公司投保額度為準，且於各隊第 1 場比賽前繳交投保單影本及保險名冊 1 份。
- G2. 主辦單位已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H、其他事項

- H1. 預定比賽開始前，雙方應沿兩邊打擊區外側向投手丘方向排列整齊列隊相互致意雙方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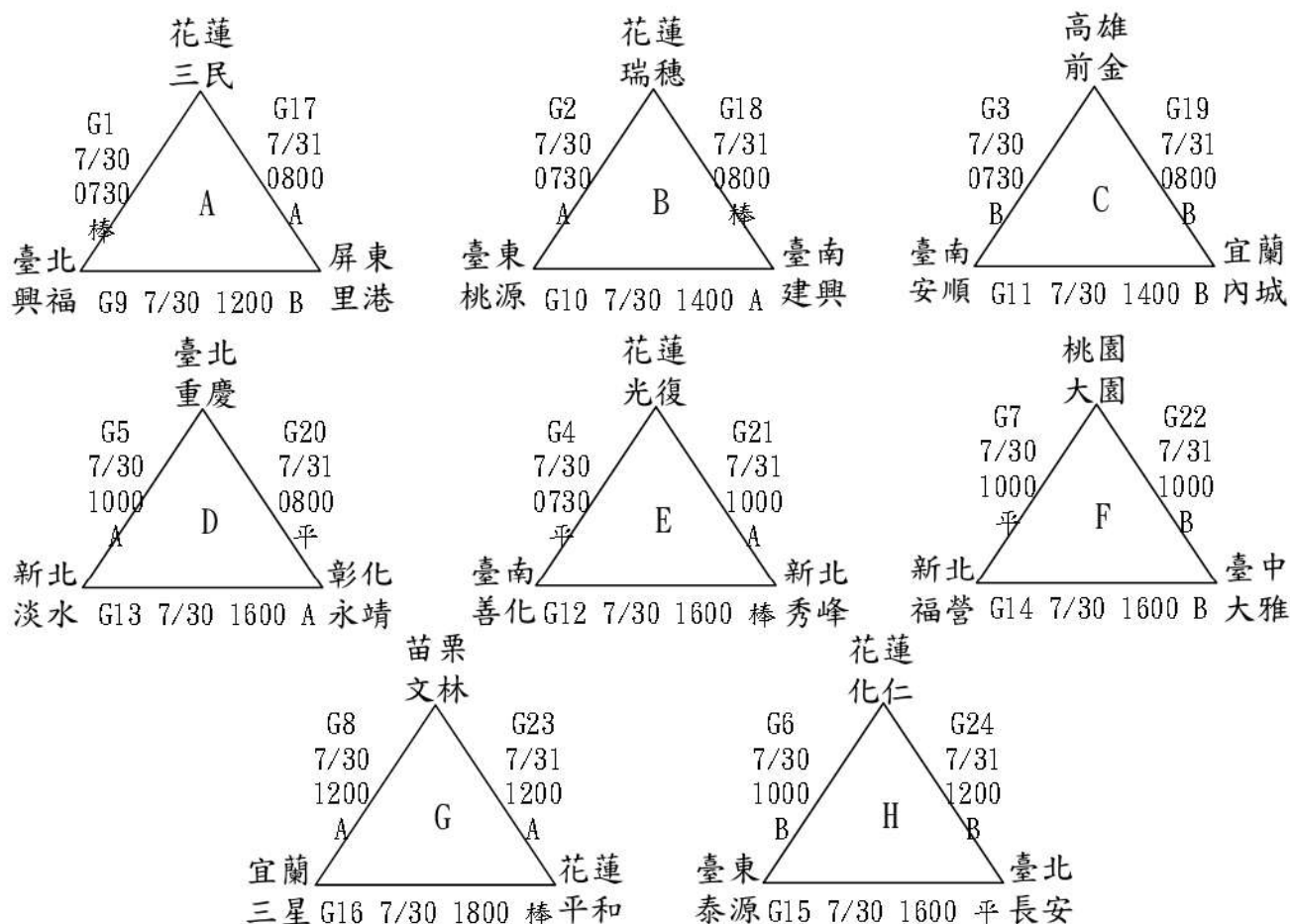
教練交換打擊順序表。

- H2. 跑壘指導員請勿穿著金屬釘鞋，以共同維護草皮生長。在跑壘指導區只能站在框線後方，不能站在框線前方(往三、本壘靠近)。
- H3.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 10 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
- H4. 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違者將驅逐出場。
- H5. 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隊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 H6. 為因應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注意事項：
 - H6.1 如所屬人員在賽會舉行前經衛福部疾管署列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若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時，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0800-001922)專線並依指示配戴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及時診斷通報。
 - H6.2. 工作人員或參加人員到比賽場地，準備進場參加比賽，必須先進行噴乾洗手液或酒精液、量額溫，額溫在 37.5 度（含）以上，必須強制戴上口罩：a. 無呼吸道症狀—暫時留置體溫檢測站旁安置區，靜待 5 分鐘後，進行第 2 次額溫採檢，若額溫仍超過規定者，必須離場禁止進入，執意進場將偕同警力處理。b. 有呼吸道症狀—禁止入場並通知所屬球隊人員陪同強制就醫，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將立即通報衛生單位及教育部體育署，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111年花蓮縣能高棒球節暨全國四級棒球錦標賽 青少棒組賽程圖

預賽：共24隊，分8組，每組取兩名進入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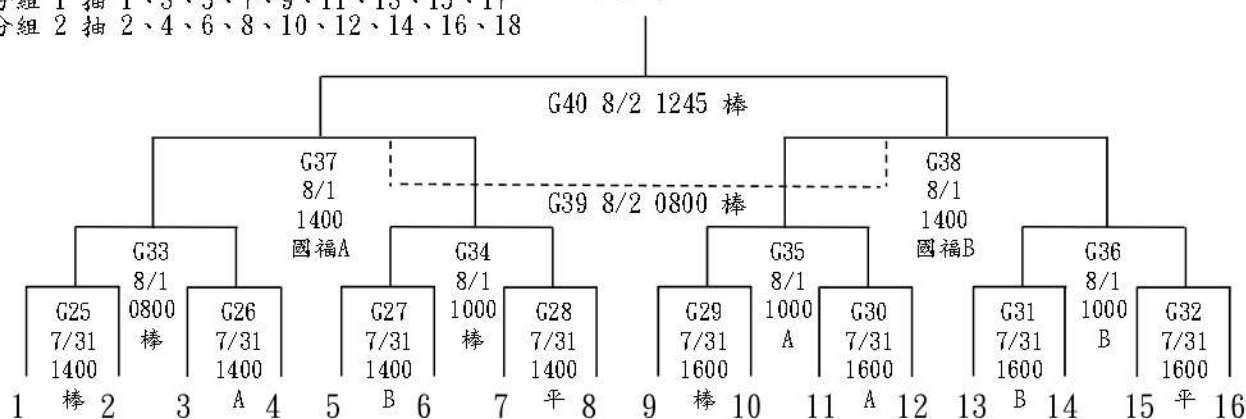
棒：花蓮縣立棒球場
平：平和國中棒球場
A：國福A
B：國福B



決賽：共16隊，取三名

各組排名確定後，即可到 C 場地進行抽籤
分組 1 抽 1、3、5、7、9、11、13、15、17
分組 2 抽 2、4、6、8、10、12、14、16、18

冠軍



111年花蓮縣能高棒球節暨全國四級棒球錦標賽

青少棒組預賽競賽時間表

棒：縣立棒球場 平：平和國中
A：國福A B：國福B

日期	時間	場次	先守 比賽隊伍 先攻	場地	比數	備註	
7 月 30 日 (六)	0730	G1	花蓮三民 V.S 臺北興福	棒	:		
	0730	G2	花蓮瑞穗 V.S 臺東桃源	A	:		
	0730	G3	高雄前金 V.S 臺南安順	B	:		
	0730	G4	花蓮光復 V.S 臺南善化	平	:		
	0930	G5	臺北重慶 V.S 新北淡水	A	:		
	0930	G6	花蓮化仁 V.S 臺東泰源	B	:		
	0930	G7	桃園大園 V.S 新北福營	平	:		
	1100			開幕典禮	縣立棒球場		
	1200	G8	苗栗文林 V.S 宜蘭三星	A	:		
	1200	G9	臺北興福 V.S 屏東里港	B	:		
	1400	G10	臺東桃源 V.S 臺南建興	A	:		
	1400	G11	臺南安順 V.S 宜蘭內城	B	:		
	1600	G12	臺南善化 V.S 新北秀峰	棒	:		
	1600	G13	新北淡水 V.S 彰化永靖	A	:		
	1600	G14	新北福營 V.S 臺中大雅	B	:		
	1600	G15	臺東泰源 V.S 臺北長安	平	:		
1800	G16	宜蘭三星 V.S 花蓮平和	棒	:			
7 月 31 日 (日)	0800	G17	臺南建興 V.S 花蓮瑞穗	棒	:		
	0800	G18	屏東里港 V.S 花蓮三民	A	:		
	0800	G19	宜蘭內城 V.S 高雄前金	B	:		
	0800	G20	彰化永靖 V.S 臺北重慶	平	:		
	1000	G21	新北秀峰 V.S 花蓮光復	A	:		
	1000	G22	臺中大雅 V.S 桃園大園	B	:		
	1200	G23	花蓮平和 V.S 苗栗文林	A	:		
	1200	G24	臺北長安 V.S 花蓮化仁	B	:		
備註：							
1. 每天除第一場比賽時間外，皆為參考時間，如前一場比賽提前結束，次場比賽皆會往前進行，時間以大會告知為主。							
2. G1-G24限時105分鐘，鈴響不開新局。							
3. 每場比賽以7局為限，7局結束或時間到未分勝負，第8局開始則採突破僵局制(一、二壘有人無人出局)，棒次則延續第8局結束棒次，以下類推。							

111年花蓮縣能高棒球節暨全國四級棒球錦標賽

青少棒組決賽競賽時間表

棒：縣立棒球場 平：平和國中
A：國福A B：國福B

日期	時間	場次	先守 比賽隊伍 先攻	場地	比數	備註
7 月 31 日 (日)	1400	G25	1 V.S 2	棒	:	
	1400	G26	3 V.S 4	A	:	
	1400	G27	5 V.S 6	B	:	
	1400	G28	7 V.S 8	平	:	
	1600	G29	9 V.S 10	棒	:	
	1600	G30	11 V.S 12	A	:	
	1600	G31	13 V.S 14	B	:	
	1200	G32	15 V.S 16	平	:	
8 月 1 日 (一)	0800	◎G33★	G25勝 V.S G26勝	棒	:	八強
	1000	◎G34★	G27勝 V.S G28勝	棒	:	八強
	1000	◎G35	G29勝 V.S G30勝	A	:	八強
	1000	◎G36	G31勝 V.S G32勝	B	:	八強
	1430	◎G37	G33勝 V.S G34勝	A	:	四強
	1430	◎G38	G35勝 V.S G36勝	B	:	四強
8月 2日 (二)	0800	◎G39★	G37敗 V.S G38敗	棒	:	季軍戰
	1245	◎G40★	G37勝 V.S G38勝	棒	:	冠軍戰

備註：

1. 每天除第一場比賽時間外，皆為參考時間，如前一場比賽提前結束，次場比賽皆會往前進行，時間以大會告知為主。
2. G25-G32限時110分鐘，鈴響不開新局。
3. G33-G38限時120分鐘，鈴響不開新局。
4. G39-G40不限時。
5. ◎G33-G40擲銅板決定攻守，★為電視轉播場次。
6. 每場比賽以7局為限，7局結束或時間到未分勝負，第8局開始則採突破僵局制(一、二壘有人無人出局)，棒次則延續第8局結束棒次，以下類推。

111 年花蓮縣能高棒球節暨全國四級棒球錦標賽

青少棒組參賽隊職員名單

1. 臺中市大雅國中

領隊：詹谷原 教練：張程翔、江宗霖、黃俊嘉 管理：張穎紳
10 蔡茗丞 1 林可恩 2 林資凱 3 張世勳 4 蘇馬克 5 阮宥璋
6 宋昕翰 7 宋鑫浩 8 陳冠任 9 曾以諾 11 何泓笙 12 林 豪
13 張益樑 14 蔡奇恩 15 蔡勝益 16 洪恩杰 17 阮宥勳 18 蔡凱君

2. 臺北市重慶國中

領隊：林淑君 教練：劉明光、蔡岳融、李清堂 管理：翁文卿
10 張哲麥 1 魏成勳 2 吳季勳 3 楊譯洳 4 王程禾 5 邵安茂
6 侯勝文 7 楊映輔 8 朱品睿 9 何秉奕 11 黃浩綸 12 施承霆
13 周暉恩 14 丁子圻 15 黃羿璿 16 約那·朵烈 17 賴昱鈞 18 吳柏辰

3. 臺東縣桃源國中

領隊：曾仁宗 教練：陳彥儒、曾智宏、朱國源 管理：林慧珉
10 林國健 1 林瀝鴻 2 李威翰 3 陳約翰 4 荊晉全 5 汪劭華
6 林寺雲 7 胡佳樂 8 羅翰宇 9 江碩恩 11 邱勁宇 12 沈宇玄
13 陳仕鴻 14 陳武雄 15 張庭瑋 16 林亞倫 17 林嘉玥 18 陳拓呈

4. 高雄市前金國中

領隊：黃微雅 教練：郭嘉文、蕭福群、郭晉廷 管理：黃文智
10 廖正杰 1 林 祥 2 吳家銘 3 馬 唯 4 田孝澤 5 許文柏
6 楊博旭 7 范詠期 8 陳冠廷 9 古祥毅 11 王彥鈞 12 莊哲愷
13 方奕凱 14 王宏鑫 15 王楦閔 16 蘇智傑 17 楊昱誠 18 許家豪

5. 屏東縣里港國中

領隊：黃賢德 教練：王志豪、藍少文、陳子民
10 張宸睿 1 邱品樺 2 葉蓁翰 3 黃鉞桓 4 戴梓均 5 鄭又睿
6 鍾明龍 7 邱金泓 8 辛岳築 9 陳佑威 11 柯鈞耀 12 陳政揚
13 劉子豪 14 楊崇楷 15 楊詠麟 16 范雍祜 17 朱允昊 18 林育辰

6. 新北市秀峰高中(國中部)

領隊：蔡春來 教練：張翰華、周柏翰、蘇俊豪、葉承翰
10 呂宥呈 1 方震宇 2 林隼銓 3 張智鈞¹ 4 張宇璿 5 吳宇丞
6 吳宇浩 7 潘廷恩 8 簡佑軒 9 張源麟 11 張聖武 12 張智鈞²
13 陳楷喆 14 謝承叡 15 陳宥璋 16 蔡秉樺 17 林孝廷 18 藍天雨

7. 宜蘭縣三星國中

領隊：張輝志 教練：游逸信、董子浩、黃清權 管理：耿文凱

10 王乃文 1 劉羿辰 2 蔡伯軒 3 林辰澤 4 謝乃君 5 許博鈞
6 洪祐承 7 方廷恩 8 林子安 9 胡俊恩 11 謝丞威 12 黃楷恩
13 吳宇軒 14 李天歲 15 豐若鈞 16 曹格霖 17 黃璽恩 18 簡廷軒

8. 臺北市長安國中

領隊：歐陽秀幸 教練：鄭凱名、戴子堯、盧冠廷、蕭駿捷 管理：黃怡敏

10 蔡博聿 1 陳昱豪 2 鄭品紳 3 吳家宇 4 謝程安 5 張閔溢
6 莊昀融 7 楊宇翔 8 高施誼 9 陳廷豪 11 謝承均 12 楊恩言
13 何柏緯 14 馬佑嘉 15 楊晨佑 16 林尚誼 17 黃宥銘 18 林鈞璋

9. 宜蘭縣內城國中小

領隊：李立彬 教練：李寧、李擎 管理：陳筱柔

10 吳鈺帆 1 李育興 2 史諺文 3 林珩豪 4 葉幸福 5 李尹恩
6 游承翰 7 李鈺 8 李珺祐 9 劉恩 11 劉祐廷 12 黃晨希
13 張育睿 14 何佳軒 15 劉衍誠 16 卓鴻志 17 黃加翔 18 何采璇

10. 花蓮縣平和國中

領隊：黃建榮 教練：林建華、林宏育 管理：張璿云

10 黃睿 1 高以諾 2 張子皓 3 楊曉樂 4 林皓宇 5 黃宇誠
6 吳炳樑 7 陳聖杰 9 林彥鈞 11 金文峻 12 李漢誠 15 李書愷
16 林正宸 17 馬林家禾 18 羅鑫元

11. 臺南市建興國中

領隊：陳建和、林志祥 教練：蘇壽森、康家彰、劉家良

10 陳平綸 1 蔡東霖 2 林祺庭 3 尤和宣 4 江秩嘉 5 黃浚溥
6 蘇品詮 7 吳宗軒 8 黃宇揚 9 連宇璿 11 蔡宗宇 12 歐懷謙
13 方賢俊 14 鄭宇翔 15 湯翔鑛 16 陳燁侃 17 沈正德 18 楊凱鈞

12. 花蓮縣光復國中

領隊：葉淑貞 教練：杜惠美、江建程、賴偉倫、羅仁成

10 羅于晏 1 朱勝豪 2 張亞倫 3 徐少樺 4 張柏倫 5 葉辰昱
6 陳旻恩 7 翁那·歐文 8 黃泓燁 9 張鎮翔 11 黃皓威 12 黃峻邵
13 高新昀 14 陳迦勒 15 羅維倫 16 張何迎豪 17 林凡

13. 花蓮縣化仁國中

領隊：梁仲志 教練：陽東益、鍾柏揚 管理：陳智傑

10 張恩嘉 1 石殷豪 2 楊家杰 3 陳凱程 4 李至軒 5 林霆鈞
6 康奕峰 7 周訓堯 8 江定謙 9 林俞安 11 林嘉宏 12 沈博凱
13 宋于承 14 劉子新 15 吳饒立于 16 沈昱霆 17 嘎炤·嘎助 18 安南·高碧兒

14. 花蓮縣三民國中

領隊：林國源 教練：張志強、汪天祥、王勇熙

10 王翹祈 1 曾凱恩 2 潘冠丞 3 李聖哲 4 蔡沁佑 5 李伯賢
6 林 崑 7 張子恩 8 張鈺祐 9 豐恩騏 11 林政武 12 彭宜麟
13 王家齊 14 林冠樺 15 江典叡 16 李伯宇 17 葉駿恩 18 鍾誠俊

15. 臺北市興福國中

領隊：莊富西 教練：吳世賢、程志華、邱啟成 管理：林晉志

10 陳子恩 1 吳昊翔 2 達利·達陸 3 林廷任 4 陳子康 5 林家成
6 湯詠朋 7 劉捷宇 8 陳浩中 9 黃天耀 11 周宇恩 12 張永錡
13 孫牧群 14 林政凱 15 顏田子盛 16 安博鈞 17 潘紹竣 18 羅致強

16. 苗栗縣文林國中

領隊：張慶應 教練：彭文中、溫婷仔 管理：吳紫伊

10 楊家玄 2 李秉鐸 3 張魏閔均 4 龔述兆 5 陳冠綸 6 吳世鴻
7 賴泓均 9 陳建民 11 彭佳程 12 吳秉軒 13 李季展 18 彭照程

17. 彰化縣永靖國中

領隊：劉仁傑 教練：楊勝智、施守雄、黃偉鈞 管理：魏士閔

10 王廷維 1 詹凱程 2 游勝皓 3 高永庭 4 賴楷勛 5 莊宸安
6 鄭博予 7 黃博彥 8 胡宇頡 9 張建睿 11 楊晴皓 12 鄭啟呈
13 廖泳睿 14 洪紳容 15 賴正文 16 江韋霖 17 陳秉裕 18 黃璽恩

18. 新北市福營國中

領隊：李文旗 教練：童琮輝、趙文健 管理：黃凱煜

10 陳彥辰 1 謝東晏 2 邱昱承 3 鄧秉逸 4 許力仁 5 王淳安
6 吳宇鴻 7 薛宇詮 8 蔡任傑 9 李瑋杰 11 洪森澤 12 施亞辰
13 洪聖鈞 14 鄧承逸 15 朱浚睿 16 許竣瑞 17 劉尚杰 18 高詠勝

19. 台東縣泰源國中

領隊：張筱白 教練：王國慶、陳少青、邱新勇 管理：王維晟

10 羅佑旌 1 伍識均 2 張硯程 3 陳子璇 4 王伊佐 5 楊浩宇
6 林宗賓 7 賴毅旻 8 陳吳帛軒 9 石紘聿 11 林凱翔 12 郭奕緯
13 張 宸 14 余利亞 15 朱翊銘 16 邱建祐 17 林育任 18 黃宥儒

20. 臺南市善化國中

領隊：吳旭泰 教練：黃榮城、劉家榮、吳祐銘 管理：邱鈺真

10 蘇朝育 1 王靖崑 2 董淮盛 3 王建錄 4 陳秉逸 5 郭修文
6 羅子祐 7 王子聖 8 楊辰浩 9 張偉宸 11 柯丞豪 12 黃翹祐
13 王凱立 14 蘇英傑 15 林士淇 16 林學澧 17 潘宗鈺 18 蔡秉叡

21. 花蓮縣瑞穗國中

領隊：許俊傑 教練：陳瑋恩、陳瑋藝、陳維

10 林鎮羽	1 楊峻賢	2 吳恩宇	3 余啟川	4 李振凱	5 顏恩齊
6 吳彥諺	7 李家緯	8 黃宇昊	9 陳昭愷	11 李潮城	12 傅子杰
13 杜文欽	14 羅子淳	15 曾奕澄	16 蔡淳瑄	17 許孝澄	18 張宏銘

22. 桃園市大園國中

領隊：楊震秋 教練：鍾岳志、鄭林在、黃宇澤 管理：徐英瑋

10 葉家榮	1 巫振銓	2 劉宇翔	3 林昊喆	4 田子宸	5 許宏懋
6 徐銓	7 楊誠恩	8 陳博彥	9 朱念祖	11 莊和安	12 邱皓恩
13 劉竣硯	14 溫立然	15 劉博廷	16 馮斯捷	17 林霆毅	18 游梓頡

23. 新北市淡水國中

領隊：王敏秀 教練：陳姍妮、楊騏嘉、李詩芸 管理：蔡維新

10 林柏諺	2 張雨嵐	3 蘇瑞嘉	5 許力予	6 王宸瑋	7 葉承威
8 李墨漩	9 劉翊祥	11 林柏祥	12 賴柏宇	13 程凱鑫	14 劉冠廷
15 葉瑋哲	16 陳柏攸	17 王峻傑	18 張景惟	19 張仲均	20 林冠廷

24. 臺南市立安順國中

領隊：蔡宗憲 教練：柯秉豐、王登奎、楊松弦 管理：楊雅好

10 溫浚亨	1 林威智	2 黃維翌	3 羅士元	4 吳鉉毅	5 邱任麒
6 康磊赫	7 王奕鈞	8 蔡濬瑋	9 王富元	11 杜睿猷	12 王偉杰
13 陳泓源	14 林宇泓	15 黃榮勳	16 陳竣煬	17 曾昱惟	18 曾宥澄

慶祝能高棒球隊創立 101 周年

111 年花蓮能高棒球節暨

全國四級棒球錦標賽

【少棒組賽事規定】

A.宗旨及依據	2
B.辦理單位	2
C.一般規範	
C1. 球隊球員資格	2
C2. 球隊人數規定	2
C3. 報名	2
C4. 教練會議及時間	3
C5. 獎勵	3
C6. 選拔	3
C7. 罰則	4
D.競賽行政	
D1. 賽事技術委員之職責	5
D2. 裁判	5
D3. 記錄	5
D4. 球童	5
D5. 抗議	5
D6. 申訴	6
D7. 比賽規則	6
D8. 賽制及方式	6
E.比賽範疇	
E1. 場地	6
E2. 球衣	7
E3. 選手席	7
E4. 比賽相關規定	7
E5. 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9
F.最終處置(裁決)	9
G.保險	9
H.其他事項	9

A、宗旨及依據

A1. 宗旨：

A1.1.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振興棒球計畫。

A1.2. 發展全民棒球運動，提高棒球技術水準及紀念台灣第一支花蓮原住民棒球隊-「能高團」。

A1.3. 加強推展棒球運動，積極培養棒球優秀人才。

A2. 依據：

A2.1. 依據花蓮縣政府補助花蓮縣體育會年度計畫辦理。

B、辦理單位

B1.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花蓮縣議會

B1.2. 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B1.3. 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B1.4. 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縣立平和國中

C、一般範疇

C1. 球隊球員資格

C1.1. 球隊：球隊應以學校之名稱報名參賽(每間學校限報名一隊參加)。

C1.1.2. 接受報名之球隊上限以 24 隊為限，其中 110 學年度國小硬式組前 8 強、軟式組前 4 強及連續 4 年參加本賽事之球隊將優先受理報名。

C1.2. 教練：各隊教練須至少 1 名取得 C 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始能報名參賽(於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比賽開打時須至少 1 名教練到場，違者將褫奪該場比賽)。

C1.3. 球員：

1.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於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國民身分證為憑。

2. 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C1.4. 比賽開打之前發生球員資格不符，則該球員須從該隊之球員名單中自動移除，再提報大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C1.5. 假如在比賽中、賽後或賽季已結束後發現違犯「球員資格」之情況，除沒收本賽事所有比賽成績及資格，再提報大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將結果呈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及該隊所屬教育主管機關議處。

C2. 球隊人數規定

C2.1. 職員：領隊 1 名、教練 3 名(總教練請排第一位)，總計 4 名。

C2.2. 球員：含隊長 16 名，最少不得低於 12 名。

C3. 報名

C3.1. 日期：自 111 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00 分起至 7 月 4 日中午 12 時 00 分截止。
(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不再受理報名登入，繳費憑證及佐證資料則報名截止後依然還以上傳)

C3.2. 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http://3s.nchu.edu.tw/151>)及上傳相關文件，由報名單位自行註冊並下載已完成之報名表件，經確認無誤後，下列表件加蓋學校關防及相關人員職章，於 111 年 07 月 12 日(二)下午 18 時前上傳賽事系統，始完成報名程序。請參閱賽事系統公告之報名操作說明及掃瞄解惑 QRCode 提問。若上傳之報名表件與網際網路報名資料不符時，以網際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1. 報名表 1 份。(學校關防及承辦人或總教練職章)
2. 學籍證明正本 1 份。(學校關防及相關職章)
3. 教練證正反面。

PS. 繳費憑證請單獨上傳，報名佐證資料請全部貼於 WORD 後轉成一個 PDF 檔案，可有多頁，上傳系統。

C3.3. 費用：本次賽事須繳交報名資料處理費 500 元及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資料處理費不退還，保證金於完成表訂賽程後，無爭議事件待處理，即將保證金退回。

C3.3.1 費用繳交時間：所需費用(資料處理費及保證金)應於教練會議前繳交，未繳交者，將不列入賽程。

C3.3.2 費用匯款帳號：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銀行代碼 216)帳號：110-001-0001886-8
戶名：花蓮縣體育會汪錦德

C4. 相關會議及比賽時間/地點：

C4.1. 教練會議：

C4.1.1. 時間：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C4.1.2. 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立棒球場)2F 第二會議室(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2 樓)

C4.1.3. 會議內容：1. 討論賽事相關規定。

2. 審查球員資格。

3. 抽籤排定賽程。

4. 教練會議之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C4.2. 技術會議

C4.2.1. 時間：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

C4.2.2. 地點：花蓮富野度假酒店 (地址：花蓮市中華路 302 號 B1 會議廳)

C4.3. 裁判會議

C4.3.1. 時間：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8 時。

C4.3.2. 地點：花蓮富野度假酒店 (地址：花蓮市中華路 302 號 B1 會議廳)

C4.4. 開幕典禮：

C4.4.1. 時間：111 年 7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C4.4.2. 地點：花蓮縣立棒球場 (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C4.5. 比賽時間：

C4.5.1. 時間 11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02 日。

C4.5.2. 比賽地點：花蓮縣立棒球場、花蓮縣國福棒壘球場。

C5. 獎勵

C5.1. 團體獎：冠軍、亞軍、季軍各頒獎盃乙座。

C5.2. 個人獎：各頒發獎座乙座，前 4 名球隊始列入計算。

1. 打擊獎:1 名(打擊率相同時，以 1. 長打率較高者 2. 上壘率較高者依序決定之。)

2. 打點獎:1 名(打點相同時，以 1. 打數較少者 2. 壘打數較多者依序決定之。)

3. 最有價值球員獎:1 名

4. 最佳教練獎:1 名

C5.3 為慶祝能高團 101 周年紀念，凡獲邀請參賽之隊伍，皆由大會贈送參賽隊職員每人紀念 T 恤乙件。

C5.4 凡獲得團體獎項前三名之球隊由大會補助參賽費新臺幣 10,000 元整。

C6. 罰則

- C6.1 違反比賽規定將處以停權。當球隊、球員在比賽期間被該場賽事技術委員通知有停權之事實時，違規者(球隊)將無法再參加下一個本會舉辦的賽事。
- C6.2. 為維護球員清新、健康之學生本質，嚴禁球員、教練或家長(監護人)私自與國內、外職業、業餘棒球團體或經紀公司等單位或人員，簽訂任何契約行為(含商業、金錢交易或委託接洽等)，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不得參加本會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棒球比賽外，並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 C6.3. 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被禁賽之隊職員均不得到球場，若違反規定經查違規屬實(錄影、照相、人證)，將再提報大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加重議處。

項目	違 規 行 為	停 權
1	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	該場比賽沒收
2	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 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	(須恢復原狀)
3	未能依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	總教練 1 場
4	使用不合格球棒	該場比賽沒收
5	暴力丟擲裝備	該球員 1 場
6	球隊領隊職員、教練、球員被判驅逐出場	1 場
7	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	0 至 3 場比賽
8	拖延爭議	0 至 3 場比賽
9	意圖衝撞裁判、球員，必須被用力阻隔者	0 至 3 場比賽
10	休息區球員衝入場內的行為(非肢體暴力)	0 至 3 場比賽
11	導致休息區球員全部衝入球場的行為	0 至 3 場比賽
12	從休息區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	0 至 6 場比賽
13	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	1 至 4 場比賽
14	打者惡意衝向投手丘	1 至 4 場比賽
15	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	1 至 6 場比賽
16	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	1 至 6 場比賽
17	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	1 至 6 場比賽
18	故意向打擊者頭部投球	3 至 6 場比賽
19	肢體碰撞裁判	3 至 8 場比賽
20	打架	3 至 8 場比賽
21	使用變造球棒	7 至 8 場比賽
22	以肢體行為冒犯球迷	5 至 10 場比賽
23	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	0 至 6 場比賽
24	引發棄權比賽(沒收本賽事資格)	取消本賽事比賽成績並送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D、競賽行政

D1. 賽事技術委員之職責

- D1.1. 賽事技術委員監督每場比賽。
- D1.2. 與裁判長(或召集人)確認裁判之指派，其最終決定權屬於賽事技術委員。
- D1.3. 執行本文件所述及競賽規程之規定。

D1.4. 收集相關之統計及比賽報告資料。

D1.5. 主持檢討競賽中之相關技術問題，及對參賽者紀律問題或球隊之抗議作成決議。

D1.6. 每場比賽開始至少 60 分鐘前，賽事技術委員應向兩隊總教練取得打擊順序表，影印分送給裁判、記錄及其他相關人員。

D2. 裁判

D2.1. 每場比賽應至少指派三名裁判。

D2.2. 每場比賽裁判之指派由裁判長單獨負責，但須獲賽事技術委員核可。

D2.3. 比賽開始前裁判會議，由裁判負責人主持，競賽組、賽事技術委員共同出席。

D2.4. 比賽期間，由裁判負責人填寫裁判報告書，尋求對裁判於比賽中執法表現之評價及意見。

D3. 記錄：記錄員應負責彙整各隊球員之攻守記錄及百分比，並指出有傑出個人表現之球員姓名，且建立資料。

D4. 球僮：比賽之球僮均由大會負責，球僮應留於大會指定位置。

D5. 抗議

D5.1. 當球隊總教練認為「比賽規則」遭誤用或錯誤解讀而欲提出抗議時，應引用「比賽規則」向主審裁判提出。抗議提出後，主審裁判應暫停比賽，告知對方總教練、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及觀眾，說明抗議進行中。

D5.2. 當主審被通知後，抗議應在 1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指出相關的棒球規則條文及保證金新台幣 5 仟元整一併呈送給該場賽事技術委員立即予以處理裁決。若抗議是發生在比賽結束時，提出抗議必須由球隊總教練通知該場賽事技術委員。賽事技術委員告知對方球隊、裁判抗議已被提出。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在諮詢競賽組組長、裁判員後會立即做成決議，對方球隊必須等到做成決議後才可離開球場。

D5.3. 賽事技術委員對「有關規則」之任何裁決皆為最終裁決，不得申訴。

D5.4. 假如抗議並非針對比賽行為，則應以書面方式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並附新台幣 5 仟元現金，內容須說明抗議之事項及原因，並提出「應該」適用之適當處置措施。

D6. 申訴

D6.1. 申訴之摘要應轉交給賽事技術委員會，並附一份該申訴對象之裁決書(狀)及新台幣 5 仟元，摘要應敘述申訴人認為被違犯或未被採用之規則。只有賽事技術委員針對非關比賽規則所作成之裁決，才可成為申訴對象，而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賽事技術委員會針對比賽規則之裁決為最終裁決，只有非關比賽規則之其他事項可以成為申訴對象。

D6.2. 申訴書(狀)之提出限於賽後 3 小時內為之。

D6.3. 申訴送達賽事技術委員會之後，賽事技術委員會立即開會，並於收到申訴書之後 12 小時內作成裁決，可能會對競賽中之後續比賽造成影響。

D6.4. 本會於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負責將罰則及裁決書等，通知送達相關各方。

D7.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及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U12 少棒規則。

D8. 比賽方式：

D8.1. 六局制，每場均賽至勝負，並採突破僵局制。

D8.2. 預賽：採雙敗(分組)淘汰制。

D8.3. 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由預賽中取各組第 1 名球隊參加。

D8.4. 突破僵局制：

D8.4.1. 在正規局數(6 局)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第 7 局)起採用。

D8.4.2.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D8.4.3. 第7局起將繼續沿用第6局的打序，如第6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4棒第7局的打者將從第5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3棒，一壘跑者為第4棒。第8局延續第7局的打序，以後每局亦同，決定棒次以後，不得更改。

D8.4.4.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D8.5. 突破僵局制成績計算方式：

D8.6.1. 壘上2位跑者不算(個人)得失分，不算(球隊)失分率。

D8.6.2. 其他個人紀錄，計算至比賽結束。

D8.6.3. 球隊比賽分數只記錄至第6局結束止，但計算勝負。

D8.6. 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E、比賽範疇

E1. 場地

E1.1. 比賽場地：國福棒壘球場 C、D、E 場地

1. 投捕距離：15.54 公尺(51 呎)。

2. 壘間距離：22.86 公尺(75 呎)。

3. 二壘至本壘距離：32.33 公尺(106 呎)。

4. 全壘打距離：兩側 67.056 公尺(220 呎)、中間 82.3 公尺(270 呎)(或現有球場)。

E1.2. 因場地無夜間照明設備，賽事技術委員會同主審裁判認定天色太暗而無法繼續比賽時，則保留比賽。

E1.3. 依現有球場場地規範。

E1.4. 嚴禁使用任何瓦斯汽笛。

E2. 球衣

E2.1. 主隊須穿著淺色上衣，而客隊則穿深色上衣。除非事先獲得賽事技術委員同意，否則不准改變已定之球衣顏色。(若球隊僅有一套球衣應事先述明，於本次賽會不得出現第2套球衣)

E2.2. 所有球員及教練球衣均須有不同之背號，於教練會議決定後，背號不准變更，除非獲得該場賽事技術委員事先同意。

E2.3. 球隊服裝應整齊劃一，球衣樣式、顏色需一致，號碼清晰(1~20號)，胸前須有中文名稱隊名及小號碼，內衣不得為白色。

E2.4. 投手如果穿尼奧普林樹膠衣袖，必須用內衣衣袖覆蓋。投手手上、手腕、手臂不可佩戴任何可能使及球員分心之物，例如吸手腕帶。

E2.5. 贊助者之或標誌允許於球衣及夾克上縫(印)，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20平方公分、球帽及頭盔不得超過25平方公分，其他護具不得標示(製造商商標不在此限)，否則應以黏貼方式遮蓋不露出或摘拆標誌。

E3. 選手席

E3.1. 主隊使用三壘側之選手席，客隊使用一壘側之選手席。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撿拾。

E3.2. 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

E3.3.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穿著球衣(領隊除外)才可進入選手席，違者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E3.4. 比賽中選手席內不得利用任何器材與外面聯繫，但可與牛棚聯繫。

E3.5. 任何時間至少須有1名教練留於選手席中。

E4. 比賽相關規定

E4.1. 指定打擊：本賽事不使用 DH 制。

E4.2. 比賽用球：採用大會指定硬式棒球。

E4.3. 球棒：BPF1.15(含)以上之球棒一律禁用，如無法接受本條款之隊伍，請勿報名比賽，教練會議中不再討論比賽球棒之使用規格。



E4.3.1 球棒均須有「USA Baseball」標誌，顯示其符合「美國棒球執行標準」(USA Baseball Performance Standard)。

E4.3.2 須符合：長度不得超過 33 吋，直徑不超過 2 3/4 吋的標準(且 BPF 需小於 1.15)，須是一體成型、光滑、圓形、堅硬的，球棒上須有規格標示，合成棒(COMPOSITE)一律禁止。

E4.3.3 日規及國內自我生產製造之球棒須有標示或自行貼上直徑、長度標示公制(長度不得超過 84CM 直徑不超過 6.7CM)或英制(長度不得超過 33 吋，直徑不超過 2 3/4 吋)單位，符合標準，方可使用。

E4.4. 裝備及護具：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單雙耳頭盔、面罩、懸垂式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牛棚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護襠應穿著於球褲內，不得顯露在外；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教練除外)。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將警告 1 次，第 2 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E4.5. 球隊比賽時，不可穿金屬棒球釘鞋。

E4.6. 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唯第 4 局後容許次場球隊 6 人進入投手練習區(牛棚)練習(教練 1 人、投手 2~3 人、捕手 1~2 人及 1 位保護員)，但應禮讓正在進行比賽之球隊。

E4.7. 各隊應於開賽前 60 分鐘前相互通知將啟用右投或左投，並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1 份 4 張)，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不得變動打擊棒次)，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

E4.8. 遇天候不良或其他不可預期因素，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等待兩次 30 分鐘，如持續無法排除中斷因素，則比賽宣布終止。假如已經完成 4 局並且裁判也宣告截止的比賽，即結束比賽為正式比賽。如未完成 1 局則取消。

E4.9.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跑壘指導員除外)，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E4.10. 當擊球員擊出安打，或跑壘員跑回本壘得分時，均不允許隊職員離開選手席，未遵守此規定，若無發生妨礙行為時，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若有發生妨礙行為時則停止比賽，宣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其他跑壘員退回已佔有之壘。

E4.11. 比賽中可盜壘、離壘、牽制，但順位進壘之跑壘員，嚴禁使用前撲式(頭、手、胸向前式)滑壘，違者被判出局。

E4.12. 衝撞規則：依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6.01(i)規定。

E4.13. 投手被更換為野手時，得隨時再回來擔任投手，新任投手須對攻隊完成一打席或投至攻守交換，每位選手均得投野投一次。

E4.14. 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1 曆日係指凌晨零時 1 分至午夜零時】**

1.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 85 球，但面對同一打席時，則可投至完成結果或該半局結束，同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

2.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 6 局。
3. 一日比賽中，投手若已投球超過 85 球或投滿 6 局，則需休息一曆日，始得再擔任投手職務。
4. 一日中投球局數超過 2 局以上者，必須受隔場限制
5. 投手若該場次已投超過 3 局以上或滿 45 球者，則該場次不得再擔任捕手。
6. 投手更換至其他守備位置再回任投手，每場只限一次，投球局數則繼續累計。
7. 先發球員經替換後得再上場一次。
8.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局數。未進行簽核之球隊以紀錄組紀錄為依據，不得異議。
9. 賽事若因雨保留，投球數則繼續累計。
10. 「投手犯規」、「不法投球」或「故意四壞球」，無論是否已把球投向擊球員，皆視為「投球」，計入該投手之「投球數」中。
11. 違反上述投球規定，可導致沒收比賽。
12. 同一曆日中，投手若於超過一場的比賽中投球，則可於這幾場比賽中投任何數目組合的投球數，但其總數不得超過該曆日總投球數之上限。

E5. 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 E5.1. 兩隊比數 3 局相差 15 分，4 局相差 10 分，5 局相差 7 分，即截止比賽。
 - E5.2. 野手集會含捕手每局限 1 次，時間以 45 秒鐘為限（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第 2 次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限 3 次野手集會，第 4 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
 - E5.3. 教練滯留投手丘（場內）時均視為技術暫停，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 1 次教練技術暫停，時間以 45 秒為限，第 2 次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得擔任其他守備位置）。每場第 4 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教練技術暫停。攻擊時 1 局允許暫停 1 次，時間以 45 秒為限，每局第 2 次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限 3 次攻擊暫停，第 4 次（含）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延長賽時則每 3 限 1 次。
 - E5.4. 攻守交換限於 90 秒內完成，攻方第三出局數完成時開始計算，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 20 秒。
 - E5.5. 更換投手時含投捕交談，限於 10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 E5.6. 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限於 12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 E5.7. 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及野手傳接，此時投手須就投手板，逾時將取消投手練投，違者經 2 次警告後，第 3 次將驅逐教練出場。
 - E5.8. 投手就投手板時擊球員須就擊球區，違者經 2 次警告後，第 3 次將驅逐教練出場。
- 【註】若因球員替換或其他因素而產生的逾時，則不受前述之時間限制。

F、最終處置(裁決)：賽事技術委員會

- F1. 由賽事技術委員會負責比賽所有技術範疇。
- F2. 賽事技術委員會應執行本文所述與競賽規程之規定。
- F3. 由賽事技術委員依「比賽規則」所作之裁決，一概不受理申訴，只有與比賽規則無關的賽事技術委員之裁決，才可提交賽事技術委員會。
- F4.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將由賽事技術委員會仲裁，並有最終決定權。

G、保險

- G1. 球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但亦要以政府規定保險公司投保額度為準，且於各隊第 1 場比賽前繳交投保單影本及保險名冊 1 份。
- G2. 主辦單位已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H、其他事項

- H1. 預定比賽開始前，雙方應沿兩邊打擊區外側向投手丘方向排列整齊列隊相互致意雙方總教練交換打擊順序表。
- H2. 跑壘指導員請勿穿著金屬釘鞋，以共同維護草皮生長。在跑壘指導區只能站在框線後方，不能站在框線前方（往三、本壘靠近）。
- H3.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 10 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
- H4. 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違者將驅逐出場。
- H5. 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隊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 H6. 為因應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注意事項：
 - H6.1 如所屬人員在賽會舉行前經衛福部疾管署列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若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時，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0800-001922)專線並依指示配戴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及時診斷通報。
 - H6.2 工作人員或參加人員到比賽場地，準備進場參加比賽，必須先進行噴乾洗手液或酒精液、量額溫，額溫在 37.5 度（含）以上，必須強制戴上口罩：a. 無呼吸道症狀—暫時留置體溫檢測站旁安置區，靜待 5 分鐘後，進行第 2 次額溫採檢，若額溫仍超過規定者，必須離場禁止進入，執意進場將偕同警力處理。b. 有呼吸道症狀—禁止入場並通知所屬球隊人員陪同強制就醫，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將立即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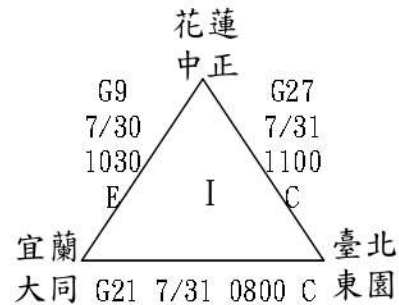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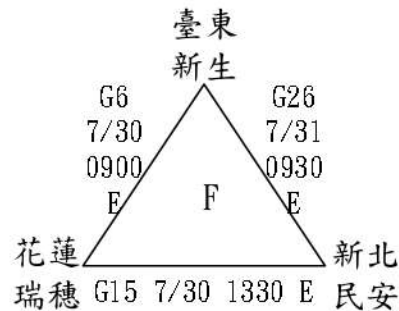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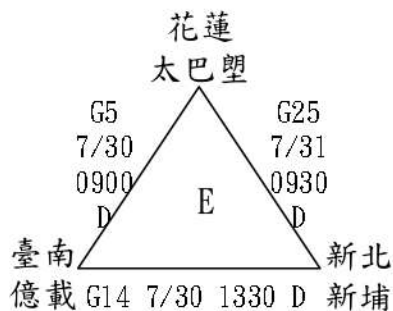
111年花蓮縣能高棒球節暨全國四級棒球錦標賽 少棒組賽程圖

預賽：共27隊，分9組，每組取兩名進入決賽

C場地：國福C

D場地：國福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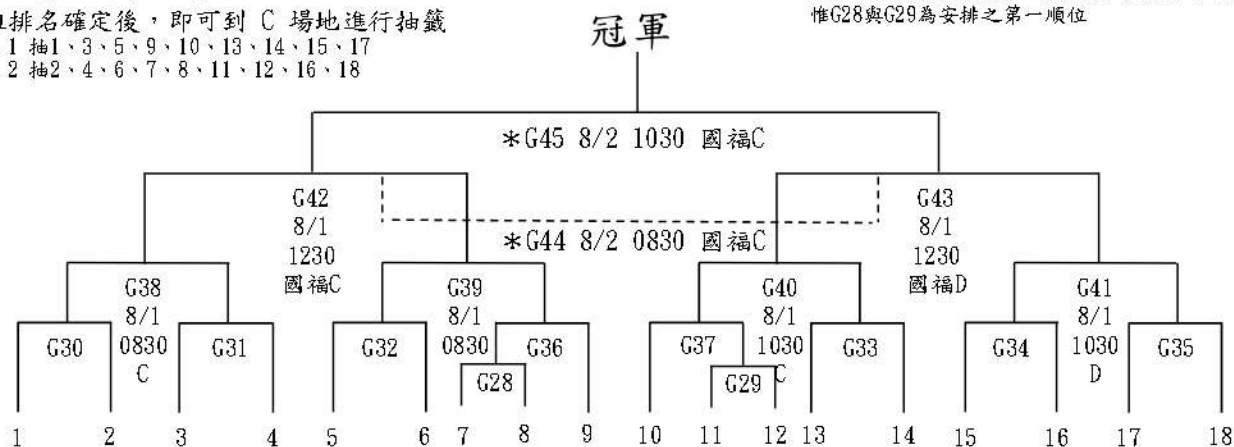
E場地：國福E



決賽：共18隊，取3名

各組排名確定後，即可到 C 場地進行抽籤
分組 1 抽1、3、5、9、10、13、14、15、17
分組 2 抽2、4、6、7、8、11、12、16、18

G28-G35於抽籤結束後，視對戰組合安排場地比賽
惟G28與G29為安排之第一順位



111年花蓮縣能高棒球節暨全國四級棒球錦標賽少棒組賽程總表

日期	時間	場地		
		國福C	國福D	國福E
7月30日	07:30	G1蓬萊-卑南	G2福林-新豐	G3萬豐-新城
	09:00	G4中原-豐田	G5太巴塢-億載	G6新生-瑞穗
	10:30	G7龜山-水源	G8上楓-玉里	G9中正-大同
	12:00	G10卑南-千秋	G11新豐-光復	G12新城-桃源
	13:30	G13豐田-立農	G14億載-新埔	G15瑞穗-民安
	15:00	G16水源-力行	G17玉里-東光	G18桃源-萬豐
	16:30	G19千秋-蓬萊	G20光復-福林	
7月31日	08:00	G21大同-東園	G22力行-龜山	G23東光-上楓
	09:30	G24立農-中原	G25新埔-太巴塢	G26民安-新生
	11:00	G27東園-中正	G28 7-8	G29 11-12
	12:30	G30 1-2	G31 3-4	G32 5-6
	14:00	G33 13-14	G34 15-16	G35 17-18
	15:30	G36 9-G28勝	G37 10-G29勝	
8月1日	08:30	G30勝-G31勝	G32勝-G33勝	
	10:30	G34勝-G35勝	G36勝-G37勝	
	12:30	G38勝-G39勝	G40勝-G41勝	
8月2日	08:30	*G42敗-G43敗		
	10:30	*G42勝-G43勝		

備註：

1. 每天除第一場比賽時間外，皆為參考時間，如前一場比賽提前結束，次場比賽皆會往前進行時間以大會告知為主。
2. G1-G37限時90分鐘，鈴響不開新局
3. G38-G41限時110分鐘，鈴響不開新局。
4. G42-G45不限時，G38-G45擲銅板決定攻守。
5. 每場比賽以6局為限，6局結束或時間到未分出勝負，分組預賽可和局收場，淘汰賽則需採突破僵局制(一、二壘有人無人出局)，棒次則延續上一局結束棒次，以下類推。
6. ★為電視轉播場次。

111年花蓮縣能高棒球節暨全國四級棒球錦標賽

少棒組決賽競賽時間表

C場地：國福C

D場地：國福D

E場地：國福E

日期	時間	場次	先守 比賽隊伍 先攻	比賽場地	比數	備註
7 月 31 日 (日)	1100	G28	7 V.S 8		:	G28-G37 比賽時間 以 對戰組合 及 場地安排 為考量 至少 間隔一場 休息後 安排賽程
	1100	G29	11 V.S 12		:	
	1100	G30	1 V.S 2		:	
	1230	G31	3 V.S 4		:	
	1230	G32	5 V.S 6		:	
	1230	G33	13 V.S 14		:	
	1300	G34	15 V.S 16		:	
	1300	G35	17 V.S 18		:	
	1430	G36	9 V.S G28勝		:	
	1430	G37	10 V.S G29勝		:	
8 月 1 日 (一)	0830	◎G38	G30勝 V.S G31勝	國福C	:	八強
	0830	◎G39	G32勝 V.S G36勝	國福D	:	八強
	1030	◎G40	G33勝 V.S G37勝	國福C	:	八強
	1030	◎G41	G34勝 V.S G35勝	國福D	:	八強
	1230	◎G42	G38勝 V.S G39勝	國福C	:	四強
	1230	◎G43	G40勝 V.S G41勝	國福D	:	四強
8月 2日 (二)	0830	★G44	G42敗 V.S G43敗	國福C	:	季軍戰
	1030	★G45	G42勝 V.S G43勝	國福C	:	冠軍戰

備註：

1. 每天除第一場比賽時間外，皆為參考時間，如前一場比賽提前結束，次場比賽皆會往前進行，時間以大會告知為主。
2. G38-G41限時110分鐘，鈴響不開新局；G42-G45不限時，G38-G45擲銅板決定攻守。
3. 每場比賽以6局為限，6局結束或時間到未分勝負，第7局開始則採突破僵局制(一、二壘有人無人出局)，棒次則延續第6局結束棒次，以下類推。
4. ★為電視轉播場次。

111 年花蓮縣能高棒球節暨全國四級棒球錦標賽 少棒組參賽隊職員名單

1. 基隆市東光國小

領隊：那昇華 教練：陳俊光、單正廷 管理：林俊魁

10 郭詩婷 1 張昊郵 2 陳奕希 3 孫翌勛 4 熊以睿 5 廖心瑀
6 巫其祐 7 沈廷軒 8 周毅銘 9 簡霈宇 11 熊以恩 12 廖詠芯
13 戴至賢 14 黃泓彰 15 陳昱婷 16 王傑台

2. 臺東縣卑南國小

領隊：曾英哲 教練：陳玉船、鄭志華、連智淵

10 王羽翔 1 梁議方 2 賴宇豪 3 余秉軒 4 郭奕杰 5 邱顛倫
6 邱飛偉 7 楊承恩 8 林偉杰 9 邱志輝 11 劉承皓 12 曾晨修
13 賴品叡 14 林偉豪 15 連以樂 16 羅漢宇

3. 臺東縣新生國小

領隊：張經緯 教練：張治軒、陽一平、曾采峰

10 林 璽 1 林 恩 2 林庭安 3 方崇安 4 陳彥翔 5 王翊展
6 何又丞 7 顏宇恩 8 楊 鈞 9 林智傑 11 郭靖文 12 林柏熹
13 林家慶 14 林星丞 15 陳彥傑

4. 花蓮縣光復國小

領隊：巫賢偉 教練：陳龍正、李正雄、黃順福 管理：蔡家琳

10 陳顥以 1 曾泰熙 2 章昊辰 3 陳冠迪 4 張尚恩 5 江 昊
6 詹翊翔 7 萬勁澤 8 王冠鈞 9 張秉睿 11 吳駿睿 12 周子祈
13 曾東宇 14 陳昊宇 15 楊 檜 16 湯集翔

5. 臺中市上楓國小

領隊：郭國澄 教練：張穎紳、江宗霖、陳振榮

10 蘇亞各 1 曾楷翔 2 張科閔 3 周鑫安 4 黃祈瑞 5 王振宇
6 蔡尚宏 7 簡承浩 8 羅丰邑 9 吳洛亞 11 李東樺 12 李宥陞
13 黃上祐 14 謝旻佑 15 羅丰志 16 沈奕威

6. 臺東縣豐田國小

領隊：黃潮源 教練：鄭唐夫、黃謝竣翔、鍾學超 管理：陳宏瑜

10 董彥威 1 陳德丞 2 陳祖恩 3 黃俊嘉 4 陳奐宇 5 董彥鈞
6 李科羆 7 林亞綸 8 林捷睿 9 陳晏庭 11 陳 暉 12 鄭筠烜
13 楊淇翔 14 鄭浩宇 15 鄭炳燁 16 田于睿

7. 宜蘭縣蓬萊國小

領隊：王麗萍 教練：彭立軒、顏天龍、林裕祥 管理：彭佳志

10 豐諾亞 1 林子祈 2 林宇翔 3 黃 胤 4 洪晏承 5 沈煦亞
6 薄恩旭 7 劉史元 8 彭 硯 9 林承宏 11 蔡呈祥 12 蔡呈毅
13 簡恩翔 14 李以諾 15 洪以勒 16 羅昊宇

8. 新北市民安國小

領隊：王健旺 教練：林士欽、陳冠維 管理：鄭志平

10 黃承勳 1 沈靖昊 2 林煒翔 3 鍾佑謙 4 陳信翔 5 李穎承
6 鐘冠岳 7 曾千祐 8 劉冠頡 9 洪偉傑 11 李皓勛 12 許恩宇
13 沈愷恩 14 許珩彥 15 范弘易 16 王宥鈞

9. 臺中市萬豐國小

領隊：陳厚仁 教練：林建宏、何振康、葉賢勇

10 鐘元呈 1 陳建明 2 王宇皓 3 張善喜 4 蔡佳恩 5 鄭宇辰
6 陳楷昊 7 曾子倫 8 周晏恩 9 廖丞皓 11 林祐頌 12 蕭浚亦
13 陳玟廷 14 林俊呈

10. 花蓮縣太巴塢國小

領隊：劉從義 教練：陳明仁、陳智培 管理：陳義誠

10 黃譯皜 1 宋辰俞 2 高聖韓 3 曾祈嘉 4 黃亞希 5 賴威佑
6 柯彥勛 7 高聖凱 8 鄭宇恩 9 林亮宇 11 林俊宇 12 張政豪
13 吳佳偉 16 曹威皓

11. 花蓮縣中原國小

領隊：千仁賢 教練：楊振國、楊克敏 管理：陳郁涵

10 鄭旭桁 1 羅歐·嘎助 2 李禹堯 3 陳科睿 4 沈偉凡 5 許琮浥
6 吉路·嘎助 7 林彥均 8 陳嘉峻 9 賴可諾 11 江冠毅 12 林諾凡
13 黃翊帆 14 林晶竹

12. 桃園市龜山國小

領隊：丁伯強 教練：李政達、吳振擘、千易哲

10 廖宣濤 1 邱治愷 2 陳泊瑋 3 蔡元浩 4 陳鎧笙 5 余家睿
6 賴承希 7 徐浩軒 8 林聖歲 9 吳彥愷 11 胡諺均 12 邱則瑋
13 王宥勳 14 吳辰陽 15 劉驊頡 18 葉青翰

13. 花蓮縣中正國小

領隊：李國明 教練：黃振宗、謝光銘、胡竣傑 管理：陳信記

10 黃伯任 1 吳承祐 2 黃品嘉 3 蔣奕弘 4 吳昊哲 5 羅立恩
6 朱安杰 7 曾子杰 8 吳承蔚 9 詹子杰 11 金來樂 12 黃子晴
13 黃育琳

14. 花蓮縣水源國小

領隊：余展輝 教練：陳翊軍、謝光勇、曾立德 管理：黃蜀民、王永誠

10 吳俊宥 1 賴有濬 2 胡曉川 3 謝騏駿 4 余承佑 6 楊羽豪
7 郭君曜 8 高諾亞 9 高家瑜 11 連 豪 12 謝又祥 13 邱少軍
14 陳歆霏 15 李智涵 16 游承勳

15. 宜蘭縣大同國小

領隊：李瑞甯 教練：林孟生、黃秉盛 管理：張君薇

10 高珉瑞 1 張聖祈 2 沈裕勝 3 黃以辰 4 王宇恩 5 林辰軒
6 林威宇 7 許俊霖 8 廖允浩 9 呂諾亞 11 江 凱 12 林品宇

16. 花蓮縣瑞穗國小

領隊：董政欽 教練：陳信福、洪璋均

10 邱祖昂 1 魏康雄 2 黃思穎 3 林冠麒 4 陳勝翔 5 賴乙升
6 蘇宇翔 7 黃昭霖 8 劉吏程 9 陳愷杰 11 吳舒彥 12 曹承中
13 陳奕文 14 陳尚謙

17. 花蓮縣玉里國小

領隊：張佑先 教練：萬昶顯、洪傳偉

10 黃俊瑋 1 潘柏君 2 彭皓威 3 田彥濬 4 劉昊恩 5 吳興柏
6 曾致睿 7 祝詮隆 8 林隆鈞 9 蘇柏睿 11 何翊婕 12 林程陽
13 邱彥睿 14 洪予棠 15 楊貝玉

18. 南投縣新豐國小

領隊：范慶鐘 教練：黃偉傑、林欣甫、黃奕儒 管理：許仁傑

10 劉與責 1 劉與任 2 幸沅棋 3 林敏紘 4 許晉譯 5 陳垣豪
6 松以勒 7 金鈺辰 8 石芸愷 9 石浚宏 11 金承昊 12 陳楷墨
13 簡晨翔 14 石浩辰 15 鄧寶康 16 谷旻洋

19. 臺南市億載國小

領隊：林志政 教練：李耿志、吳璟德、王嘉榮

10 鄭翰遠 1 陳柏翰 2 邱聚允 3 彭奕銘 4 洪旭洵 5 吳東峻
6 陳宥豪 7 盧鈞祐 8 尤敬堯 9 陳奕昕 11 林承濤 12 翁煜軒
13 林辰楷 14 楊沛諺 15 楊凱丞 16 何季倫

20. 南投縣千秋國小

領隊：陳秀玲 教練：蔡育揚、洪珍妮 管理：楊朝旭

10 田翔睿 1 鄭宇 2 幸鑫 3 幸麥·但以理 4 董霆耀 6 幸泊明
7 全永福 8 陳忠龍 9 蔡宇恩 11 田朗 12 谷騰 13 蔡晨奕
14 王奕飛 15 田君霖

21. 臺北市東園國小

領隊：陳毓卿 教練：賴敏男、陳煜盛、駱政宇

10 賴誠傑 1 蔡坤典 2 葉承豪 4 王丹 6 廖宥勝 7 陳如恩
8 黃岳豪 9 官品希 11 簡以安 13 郭承瑀 14 黃劭恩 15 吳睿恩
16 林品佑 17 李承恩 18 湛心遠 19 艾太郎

22. 臺中市力行國小

領隊：廖子成 教練：魏兆廷、林義斌、龔其昀

10 龔永仁 1 曾詣超 2 戴哲偉 3 陳廷碩 4 江濬丞 5 陳彥捷
7 林子皓 8 史梓毅 9 吳念奇 11 龔永元 12 趙翊凱 13 蔣宇倫
14 李豐政 15 許晉維 16 廖冠宇 18 林誠緯

23. 花蓮縣新城國小

領隊：黃麗花 教練：胡文偉、孫翊緯、武立發 管理：吳政原

10 鄭奇恩 1 林晟睿 3 彭恩 5 林祥睿 6 許宇澤 7 張啟祿
8 金宥鑫 9 林文睿 11 吳子聖 12 曾黃維靖 13 溫皓 14 江宇軒

24. 新北市新埔國小

領隊：陳維穎 教練：許嘉宏、張政權 管理：劉翊溢

10 林豐澤 1 陳浩禎 2 王柏鈞 3 吳憲智 4 鄭亮楷 5 許品皓
6 張少遠 7 王芃祐 8 陳迦祐 9 傅子恩 11 徐品綸 12 張丞勛
13 李新邦 14 康晨好的宥 15 粘力仁 16 洪晟祐

25. 臺東縣桃源國小

領隊：林慧萍 教練：陳胤濤、陳駿凱 管理：邱定元

10 胡成睿 1 邱亞恩 2 何巴嵐 3 翁伯愷 4 余振揚 5 余俊宏
6 王凱杰 7 何巴度 8 迪克拉·達斯努南 9 史凱諾 11 胡勝翰
12 古文璋 13 翁宣羽 14 胡嘉薇 15 余文揚

26. 臺北市福林國小

領隊：李嗣蕙 教練：章子健、林閔建、張凱傑

10 蘇敬恩 1 曾亦誠 2 施荏翔 3 簡舶丞 4 陳皇聿 5 詹詠傑
6 張程皓 7 康宸睿 8 謝承諺 9 林彥廷 11 沈睿朋 12 陳品睿
13 張澤鈞 14 陳品赫 15 周震泉 16 李有罡

27. 臺北市立農國小

領隊：李秋田 教練：蔡宏聖、陳美分、張弘旻 管理：卓裕國

10 張志祥 1 林睿曜 2 吳維栩 3 曹栩維 4 張亦沁 5 劉麗雯
6 嚴鈺翔 7 陳嘉全 8 周梁善 9 張慕天 11 郭值互 12 蔡宗霖
13 侯采汝 14 林群傑 15 江立多 16 王麒溟

111 年花蓮縣能高棒球節暨全國四級棒球錦標賽
青棒組獎勵名單

團體獎項	
冠軍	
亞軍	
季軍	

個人獎項	
打擊獎	姓名： 單位：
打點獎	姓名： 單位：
最有價值球員 (大會 MVP)	姓名： 單位：
教練獎	姓名： 單位：

111 年花蓮縣能高棒球節暨全國四級棒球錦標賽
青少棒組獎勵名單

團體獎項	
冠軍	
亞軍	
季軍	

個人獎項	
打擊獎	姓名： 單位：
打點獎	姓名： 單位：
最有價值球員 (大會 MVP)	姓名： 單位：
教練獎	姓名： 單位：

111 年花蓮縣能高棒球節暨全國四級棒球錦標賽 少棒組獎勵名單

團體獎項	
冠軍	
亞軍	
季軍	

個人獎項	
打擊獎	姓名： 單位：
打點獎	姓名： 單位：
最有價值球員 (大會 MVP)	姓名： 單位：
教練獎	姓名： 單位：

111 年花蓮縣能高棒球節暨全國四級棒球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或佐證資料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 時
繳交保證金 新臺幣伍仟元整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審核意見			
判決	裁判長(審判委員)：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或教練須由本人簽名或蓋章辦理。

111 年花蓮縣能高棒球節暨全國四級棒球錦標賽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 位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 時
繳交保證金 新臺幣伍仟元整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審 核 意 見			
判 決	裁判長(審判委員)：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或教練須由本人簽名或蓋章辦理。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花蓮縣議會

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縣立平和國中

比賽日期：111年7月30日～8月2日

比賽地點：花蓮縣立棒球場
花蓮縣國福棒壘球場
花蓮縣立平和國中棒球場